



宝利小贷

扬州市宝利杰农村小额贷款
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二零一五年八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行业一般风险

1、信用风险

小额贷款行业所面对的客户多为三农及小微企业，其特点之一即是可抵押物较少，因此小额贷款公司往往通过第三方保证担保的方式发放贷款，而担保方往往也为个人及小微企业。三农及小微企业自身资产较少，生产经营中风险抵抗能力较差，且信用意识与信用水平相对较低，相对容易出现难以偿还债务的状况。由于其本身并无优质的抵押物，当其难以偿还债务时，小贷公司存在贷款难以收回的风险。

2、宏观经济风险

由于监管政策限制及对业务风险控制的考虑，大多数小额贷款公司主要在其注册地所在区县开展业务。鉴于小额贷款公司业务所处区域比较局限，故其所在地的经济发展状况对其发展有着重要的影响，若当地区县的经济增速放缓或出现停滞甚至衰退，或者出现重大自然灾害的情况，将系统性地增强小额贷款公司客户的信用风险，直接影响到小额贷款公司的存续与发展，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中面临着宏观经济风险。

3、竞争风险

随着国家对三农及小微企业的支持，以及对利率市场化的推进，各地政府对小额贷款公司出台了越来越多的优惠政策，各地小额贷款公司的数量与贷款余额快速增长。小额贷款公司家数及贷款余额的快速增加，一部分是因为国家政策支持，另一部分是因为小额贷款公司发放贷款的平均利率较高，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可以获得较高的收益率，但随着小额贷款公司数目的增多，区域性的资金需求逐渐得到满足后，竞争将会变得激烈，将不可避免的出现贷款利率下滑的状况，这将对小贷公司盈利能力造成较大影响。

4、政策风险

我国对金融行业有着较为严格的管控，小额贷款公司作为新出现的一类金融机构，其法律定位尚不明确。依据银监会 2008 年发布的《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

指导意见》，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工作由省一级的金融办来承担。公司所处的江苏省，虽然省金融办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扶持方面处于国内先进的水平，但目前各项监管制度与政策仍不够完善，尚处于不断的修订与完善的过程当中。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对监管层的政策依赖性较为严重，与经营业绩直接相关的如融资上限，或有负债上限等指标均由各省级金融办出台的政策制定，一旦政策发生变换，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业绩、盈利能力都会受到较大影响。

二、公司特殊风险

1、客户行业过于集中的风险

从资金所投向的区域来看，公司业务扎根于扬州市宝应县，目前所有业务均集中于宝应县区域内。从资金所投向的行业来看，公司贷款资金主要运用在建筑业与制造业，其所运用的贷款余额占总贷款余额的85%以上，其中建筑业占了总贷款余额的50%以上，资金投向的行业比较集中。若县域经济发展放缓，建筑业低迷，公司客户的偿付能力将会受到影响，公司将会面临贷款难以收回的风险。

2、风险控制能力不足造成的风险

目前公司已经针对各项业务出台了多项管理办法与操作细则，拥有标准化的业务操作流程，严格的贷前调查制度，审慎的审核审批原则与档案管理制度，但由于公司人员较少，随着业务迅速增长，实际业务操作中可能会存在执行不力的情况。如果这些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政策与流程未能得到持续有效地执行、或是未达到预期的效果，可能会对公司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3、贷款损失准备不足的风险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贷款损失准备金余额为1,738,300.00元，一般风险准备金余额为2,664,275.00元，贷款拨备率4.09%，拨备覆盖率550.32%。根据中国银监会发布的《中国银行业运行报告（2014年度）》数据显示，同期商业银行的贷款拨备率2.9%，拨备覆盖率232.06%，与商业银行行业水平相比，公司贷款损失准备计提相对比较充足。鉴于公司对贷款的五级分类是结合尽职调查、经验预期和专业判断等方式对贷款质量定性分析基础上进行分类的，故上述部分因素非公司所能控制，公司对上述因素的判断和预期可能与未来实际情况不一致。如果公司对于上述因素的估计和预期与未来实际情况不符，评估的准确性出现偏差，公司可能需要增加计提减值准备从而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

响。

4、税收优惠的风险

根据江苏省金融办颁布的《关于进一步明确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税收政策通知》（苏金融办发〔2009〕5号）规定，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所得税按12.5%、营业税按3%的税率予以征收，该优惠税率执行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上述优惠政策的取消和调整对公司经营成果有较大影响。

5、对关联方资金存在一定依赖的风险

2013年至2015年1-4月，公司按市场利率向关联方股东累计借款金额分别为44,900,000.00元、47,000,000.00元、10,000,000.00元，支付的利息金额分别为1,137,739.98元、1,159,416.65元、149,094.67元，截止2015年4月30日，尚有7,000,000.00元未归还股东。由于该借款金额较大，且支付利息较多，占当年收入的比重为6.59%、6.76%、2.55%，对企业经营成果有一定影响，因此，存在一定程度的对关联方资金的依赖。

目录

释义	7
第一节公司概况	8
一、基本情况	8
二、股份挂牌情况	9
三、公司组织结构	11
四、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1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7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2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2
八、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22
九、相关机构	23
第二节公司业务	26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26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28
三、商业模式	33
四、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4
五、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40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与基本风险特征	45
第三节公司治理	68
一、挂牌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8
二、报告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9
三、独立运营情况	73
四、同业竞争	74
五、报告期资金占用情况及相关措施	79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80
七、风险管理	84
第四节公司财务	88
一、财务报表	88
二、审计意见	98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98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98
五、主要税项	116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117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35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4
九、报告期资产评估情况	144
十、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44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45
十二、经营发展目标及风险因素	146
第五节有关声明	151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151

二、	主办券商声明.....	152
三、	律师声明.....	153
四、	审计机构声明.....	154
五、	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155
第六节附件	156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56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56
三、	法律意见书.....	156
四、	公司章程.....	156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56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56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一般释义		
宝利杰股份、股份公司	指	扬州市宝利杰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宝利杰有限、有限公司	指	宝应县宝利杰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公司、布利杰集团	指	浙江布利杰集团有限公司
依斯特投资	指	宁波依斯特投资有限公司
开投公司	指	宝应县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推荐主办券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金融办、省金融办	指	江苏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宝应县金融办	指	宝应县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
扬州市金融办	指	扬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金创公司	指	江苏金创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近两年一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
股东大会	指	扬州市宝利杰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扬州市宝利杰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扬州市宝利杰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扬州市宝利杰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小贷	指	“小额贷款”的简称
农贷	指	“农村小额贷款”的简称
科贷	指	“科学小额贷款”的简称
三农	指	“农村、农业、农民”的简称
开鑫贷	指	由国开金融（国家开发银行全资子公司）和江苏金农公司打造的互联网投融资平台
中间业务	指	不构成商业银行表内资产、表内负债，形成银行非利息收入的业务
融资性担保	指	为公司的开户企业或个人向商业银行等第三方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的业务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扬州市宝利杰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滕伟杰

成立日期：2009年6月26日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日期：2015年7月7日

注册资本：7,700.00万元

住所：宝应县叶挺东路名仕华庭门市1078号

邮编：225800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陈蕊

电话号码：0574-89018725

传真号码：0574-89018705

电子信箱：riny.chen@bridgegroup.cn

组织机构代码：69132114-1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本公司所涉行业为“货币金融服务”（J6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本公司所属行业为“货币金融服务”（J66），具体为“其他非货币银行服务”（J6639）。

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为面向“三农”发放小额贷款，为当地企业提供担保服务。公司的小额贷款业务根据其担保方式的不同主要有两种形式，分别为保证贷款与抵押贷款；而提供的担保服务，主要为非融资性保函业务。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宝利小贷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每股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7,700.00 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股票交易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股东类型	限售安排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根据《公司法》，江苏布利杰针织有限公司为发起人其所持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p> <p>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江苏布利杰针织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其所持股份分三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p> <p>滕伟杰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分三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p>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均未对其所持股份自愿锁定作出承诺
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p>根据《公司法》，韩伟萍、邵建奋、吴雪君作为发起人，其所持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p> <p>根据《公司法》，韩伟萍为公司董事、总经理，邵建奋、吴雪君作为公司监事，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其他股东	<p>根据《公司法》，宝应县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宁波依斯特投资有限公司、杨春燕、栗运强作为发起人，其所持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p>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挂牌时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江苏布利杰针织有限公司	63,140,000	82.00	不存在	0
宝应县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3,850,000	5.00		0
宁波依斯特投资有限公司	3,850,000	5.00		0
邵建奋	1,540,000	2.00		0
韩伟萍	1,540,000	2.00		0
栗运强	1,540,000	2.00		0
杨春燕	770,000	1.00		0
吴雪君	770,000	1.00		0
合计	77,000,000	100.00		0

（三）本次挂牌向监管部门的备案情况

根据江苏省金融办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调整完善农村小额贷款公司部分监管政策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3]102 号）第五条规定：“支持有意愿、有条件的 A 级及以上农贷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拟挂牌农贷公司须提前 6 个月向省金融办提出备案。”

2015 年 1 月 12 日，宝利杰有限就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取得了江苏省金融办同意备案的《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上市备案表》（备案号 [2015]7 号）

根据扬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于 2015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扬州市宝利杰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监管意见书》，宝利杰股份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要求，成立迄今未曾发现任何违法违规或受到我办监管处罚的情况。

综上，公司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已根据省金融办的要求履行了备案手续，公司符合监管部门的日常监管要求。

（四）股份转让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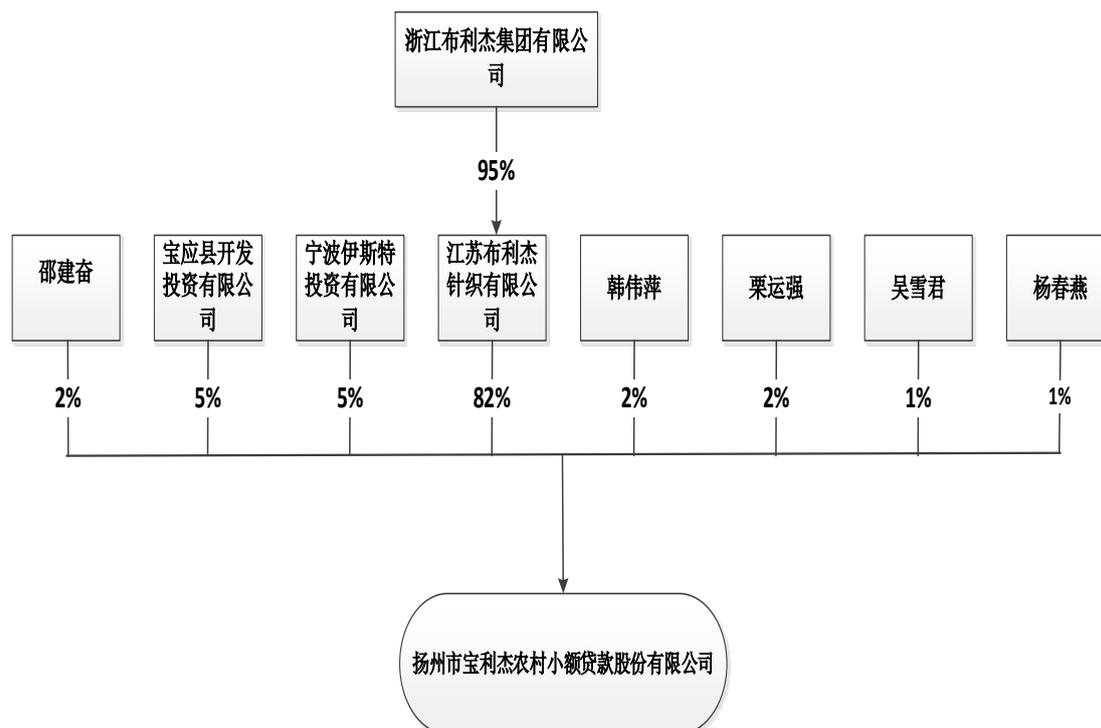
2015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扬州市宝利杰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协议转让的议案》，议案约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三、公司组织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 公司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没有控股或者参股公司。

四、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质押/冻结情况
江苏布利杰针织有限公司	63,140,000	82.00	法人	无
宝应县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3,850,000	5.00	国有法人	
宁波依斯特投资有限公司	3,850,000	5.00	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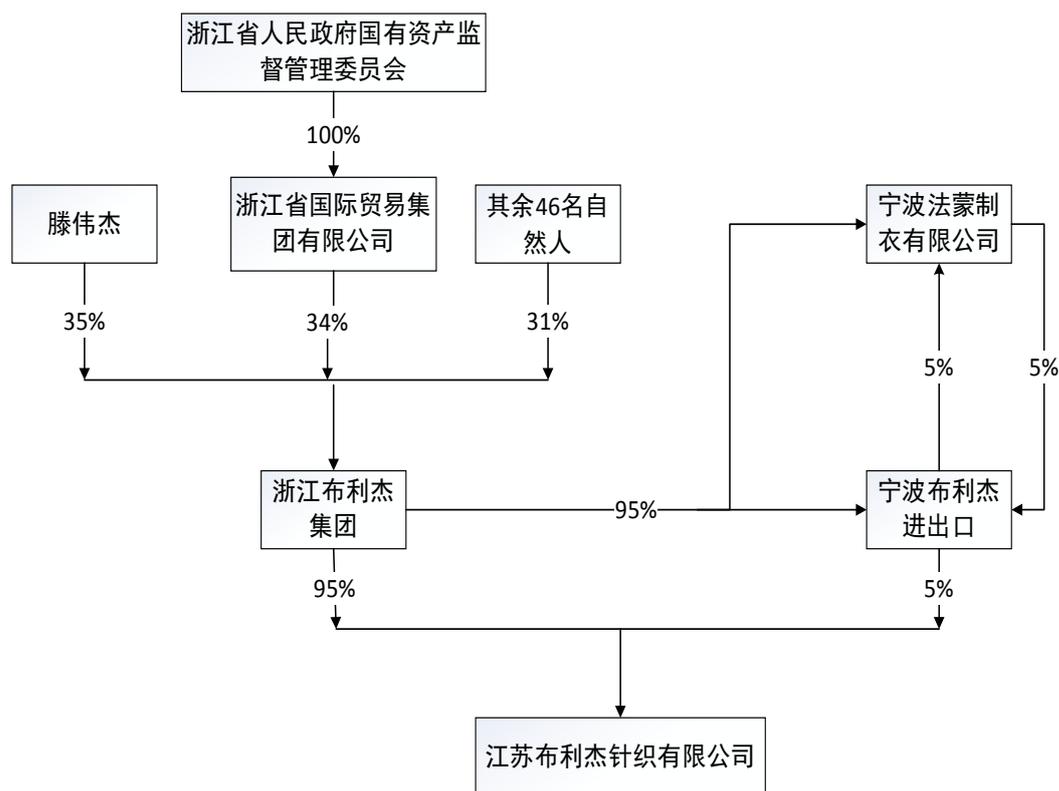
邵建奋	1,540,000	2.00	自然人	
韩伟萍	1,540,000	2.00	自然人	
栗运强	1,540,000	2.00	自然人	
杨春燕	770,000	1.00	自然人	
吴雪君	770,000	1.00	自然人	
合计	77,000,000	100.00		
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1) 股东简介

①江苏布利杰针织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号	321023000020698
企业名称	江苏布利杰针织有限公司
住所	宝应县经济开发区内
法定代表人	滕辉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股东	浙江布利杰集团有限公司 95.00% 宁波布利杰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
成立日期	2006年3月23日
经营范围	针织品、纺织品、服装染整加工制造销售；服装原辅材料、染料、印染助剂（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自营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布利杰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布利杰进出口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见下图：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7]108号）及《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号）中规定：“……国有独资企业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50%的公司制企业……应标注国有股东标识”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独资企业，其持有布利杰集团股权为34%，不构成控股，布利杰集团无需被标识为国有股东，其对外投资企业江苏布利杰针织有限公司亦不应标识为国有股东。

布利杰集团为国有参股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其“进行重大投资、为他人提供大额担保等重大事项”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国有出资人应将其履行职责的情况和结果报告委派机构。

综上，江苏布利杰针织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有股东会或董事会决定无需国资部门审批、确认。

②宝应县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1023000000312
企业名称	宝应县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宝应县经济开发区新区荷香路

法定代表人	石庆旺
注册资本	15,000.00 万元
股东	宝应经济开发区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事业法人）100.00%
成立日期	2003 年 7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城市及开发区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开投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其出资应标识为国有股东。

③宁波依斯特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212000000574
企业名称	宁波依斯特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宁波市鄞州区石碶街道万金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耀云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股东	宁波国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2.00% 王耀云 48.00%
成立日期	2004 年 5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与管理；有色金属、黑色金属、纺织品原料、化工原料的批复、零售。

A 宁波国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212000000236
企业名称	宁波国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宁波鄞州区石碶街道万金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耀云
注册资本	822 万元
股东	陈培琴 49.00% 王耀云 51.00%
成立日期	1999 年 9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物运输服务（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幕墙工程、室内外装潢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设备安装工程的施工、设计‘塑钢门窗、卷帘门、推拉门、铝合金门窗的制作、安装；消防设备的安装、调试、维修、保养；室内外水电、暖通设备的安装、调试、维修、保养；防火涂料施工。

④邵建奋，男，1955 年 7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 6 月毕业于宁波广电技术学院，大专学历。2002 年 1 月至 2004 年 12 月就职于宁波布利杰针织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5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布利杰集团

公司，任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6 月 18 日至 2018 年 6 月 17 日。

⑤杨春燕，女，汉族，1963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 年 10 月毕业于杭州大学法律专业，本科学历。1984 年 10 月至 1989 年 6 月，就职于宁波针织厂，任财务科出纳；1989 年 6 月至 1991 年 12 月，就职于宁波针织厂，任团委书记；1992 年 1 月至 2002 年 3 月，就职于宁波针织厂，任分厂厂长，2002 年 3 月至 2005 年 1 月，就职于宁波布利杰澳兰波针织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5 年 1 月至 2007 年 1 月，就职于布利杰集团公司，任副总经理，2007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宁波布利杰博厚进出口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⑥吴雪君，女，汉族，1971 年 10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 年 7 月毕业于杭州电子工学院，本科学历，2005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 月，就职于宁波布利杰针织集团有限公司国际贸易部，任总经理，2007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布利杰集团公司，任副总经理，兼任宁波布利杰博仁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 2015 年 6 月 18 日至 2018 年 6 月 17 日。

⑦韩伟萍，女，汉族，1960 年 3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 年 7 月毕业于复旦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本科学历，1978 年 12 月至 1982 年 10 月，就职于浙江漓渚铁矿公司财务科，任助理会计，1982 年 11 月至 1993 年 6 月，就职于宁波繁盛工业塑料厂，任会计、科长，1993 年 7 月至 2000 年 6 月，就职于宁波针织厂财务科，任会计、科长，2000 年 7 月至 2007 年 12 月，就职于宁波布利杰针织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任部长，2007 年 1 月至 2010 年 5 月，就职于宁波布利杰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0 年 6 月至今任布利杰集团公司董事，现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2015 年 6 月 18 日至 2018 年 6 月 17 日。

⑧栗运强，男，汉族，1971 年 3 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 年 7 月毕业于西北大学国际贸易专业，本科学历，1995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宁波布利杰进出口有限公司，任业务部经理。

（2）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股东开投公司、依斯特投资出具的承诺函：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存在对外资金募集行为，亦未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

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注册号	321023000020698
企业名称	江苏布利杰针织有限公司
住所	宝应县经济开发区内
法定代表人	滕辉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股东	浙江布利杰集团有限公司 95.00% 宁波布利杰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
成立日期	2006 年 3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针织品、纺织品、服装染整加工制造销售；服装原辅材料、染料、印染助剂（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自营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布利杰针织有限公司持有宝利杰有限 82.00%的股份，为公司的绝对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认定及变化情况：

浙江布利杰集团有限公司为江苏布利杰针织有限公司绝对控股股东，其股权结构为：第一大股东滕伟杰，持股比例 35.00%，第二大股东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4%（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子公司）。其余 46 名自然人持股 31.00%。

股份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5 人，其中滕伟杰、滕辉为父子关系，滕辉、陈蕊为夫妻关系。滕伟杰能够影响董事会半数以上的成员选任，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滕辉为股份公司董事，陈蕊为股份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同时，滕伟杰现任布利杰集团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其子滕辉为布利杰集团公司总经理，江苏布利杰针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布利杰集团有限公司中监事滕海钢为滕伟杰侄子。因此，滕伟杰所持股权对布利杰集团公司可产生重大影响，并可控制宝利杰有限的董事会，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3）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滕伟杰，男，汉族，1952 年 7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

历。1975年3月至1978年4月，就职于宁波针织厂，任科长。1978年4月至1992年3月，就职于宁波针织厂，任副厂长。1992年3月至1993年5月，就职于宁波针织厂，任厂长；1993年5月至1996年1月，就职于宁波布利杰针织集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1996年1月至2009年1月，就职于布利杰集团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2009年1月至今，就职于布利杰集团公司，任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自2015年6月18日至2018年6月17日。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自2009年6月26日设立以来，公司共发生过3次涉及股权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具体如下。

1、2009年6月，有限公司成立

2008年10月22日，宝应县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发布《宝应县农村小额贷款组织发起人招标公告》，向社会招标组建农村小额贷款组织，江苏布利杰针织有限公司向宝应县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领导小组递交了投标文件。2008年11月10日，宝应县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出具中标通知书。

根据《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的意见(试行)》(苏政办发[2007]142号)规定：“农村小额贷款组织的最低注册资本金，苏南地区为5000万元人民币，苏中地区为3000万元人民币，苏北地区为2000万元人民币。”

宝应县宝利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是由江苏布利杰针织有限公司、宝应县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宁波依斯特投资有限公司、邵建奋、杨春燕、吴雪君、韩伟萍和栗运强于2009年4月共同出资3000万元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江苏布利杰针织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100万元，占注册资本70%，宝应县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3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宁波依斯特投资有限公司出资3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邵建奋出资人民币60万元，占注册资本2%，杨春燕出资人民币60万，占注册资本2%，栗运强出资人民币60万元，占注册资本2%，吴雪君出资60万元，占注册资本2%，韩伟萍出资60万元，占注册资本2%。

2009年5月26日，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了苏金融办复[2009]66号《关于同意筹建宝应县宝利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筹建。

2009年6月23日，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办公室出具了苏金融办复[2009]83号《关于同意宝应县宝利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同意公司开业。

2009年6月26日，有限公司取得了扬州市宝应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102300007658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注册资本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滕伟杰，注册地址为宝应县叶挺东路名仕华庭门市1078号，营业期限为2009年6月26日至2012年6月25日，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面向“三农”发放小额贷款、提供担保，以及经省主管部门审批的其他业务。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江苏布利杰针织有限公司	货币	2,100.00	2,100.00	70.00
2	宝应县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300.00	300.00	10.00
3	宁波依斯特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300.00	300.00	10.00
4	邵建奋	货币	60.00	60.00	2.00
5	韩伟萍	货币	60.00	60.00	2.00
6	栗运强	货币	60.00	60.00	2.00
7	杨春燕	货币	60.00	60.00	2.00
8	吴雪君	货币	60.00	60.00	2.00
合计				3,000.00	100.00

根据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5月31日出具编号为“苏亚诚验字[2009]第011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4月30日，宝利农贷（筹）收到江苏布利杰针织有限公司、宝应县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宁波依斯特投资有限公司、邵建奋、杨春燕、吴雪君、韩伟萍和栗运强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

2、2010年11月，有限公司第1次增资

2010年11月1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

本至 6000 万元，其中江苏布利杰针织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 2820 万元，累计出资人民币 4920 万元，占注册资本 82%。邵建奋以货币形式出资 60 万元，累计出资 12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韩伟萍以货币形式出资 60 万元，累计出资 12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股东栗运强以货币形式出资 60 万元，累计出资 12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宝应县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宁波依斯特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杨春燕以货币出资 6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吴雪君以货币出资 6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

2010 年 9 月 28 日，扬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出具了扬府金[2010]53 号《关于同意宝应县宝利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批复》，同意增资至 6000 万元，其中：江苏布利杰针织有限公司出资由 2100 万元增加至 4920 万元，股权比例为 82%，邵建奋、韩伟萍、栗运强等 3 名股东均由 60 万元增加为 120 万元，股权占比各为 2%，宝应县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宁波依斯特投资有限公司，杨春燕、吴雪君等 4 名股东出资不变，仍为 300 万元、300 万元、60 万元、60 万元。股权占比分别为 5%、5%、1%、1%。

根据 2010 年 11 月 18 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亚诚验[2010]048 号《验资报告》，截止至 2010 年 11 月 18 日，有限公司收到股东江苏布利杰针织有限公司、邵建奋、韩伟萍、栗运强出资 3000 万元，其中江苏布利杰针织有限公司出资 2820 万元，邵建奋出资 60 万元，韩伟萍出资 60 万元，栗运强出资 60 万元。

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江苏布利杰针织有限公司	货币	4,920.00	4,920.00	82.00
2	宝应县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300.00	300.00	5.00
3	宁波依斯特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300.00	300.00	5.00
4	邵建奋	货币	120.00	120.00	2.00
5	韩伟萍	货币	120.00	120.00	2.00
6	栗运强	货币	120.00	120.00	2.00
7	杨春燕	货币	60.00	60.00	1.00
8	吴雪君	货币	60.00	60.00	1.00
合计				6,000.00	100.00

2010年11月26日，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关于宝应县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在本次增资过程中未按照同比例增资，2015年6月15日，宝应县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全资股东宝应县经济开发区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出具“关于宝应县宝利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非同比例增资确认的批复”：“此次增资过程中，已收到增资事项的股东会通知，因投资考虑，放弃此处增资权，确认本次增资不存在损害我中心权益，对此无异议。”

针对此次非同比例增资，扬州景泰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扬景评报字（2010）009号《资产评估报告》，扬州市弘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扬瑞会宝审字（2010）第037号《审计报告》”上述《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已经宝应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备案。

3、2015年6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宝利杰有限现有股东作为共同发起人，依法将宝利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6日，扬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了《关于同意宝应县宝利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变更营业期限的批复》（扬金府[2015]69号）同意宝应县宝利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营业期限变更为长期。

2015年5月28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瑞华审字[2015]92010038号《审计报告》，有限公司截止至2015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81,352,161.51元。

根据2015年5月29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5）第1228号），宝利杰有限资产账面价值10,914.06万元，评估价值10,941.41万元，评估增值27.35万元，增值率为0.25%；负债账面价值2,778.84万元，评估价值2,778.84万元；资产净额账面价值8,135.22万元，评估价值8,162.56万元，评估增值27.34万元，增值率为0.34%。

2015年6月8日，扬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了《关于同意宝应县宝利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的批复》（扬府金[2015]76号）同意宝应县宝利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将公司组织形式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后名称为扬州市宝利杰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8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瑞华验字[2015]92010005号《验资报告》，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2015年4

月30日的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81,352,161.51元，作价人民币81,352,161.51元，其中人民币7,700万元折合为公司的股本，股份总额为77,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7,700万元整，余额人民币4,352,161.51元，保留一般风险准备2,664,275.00元，列入资本公积1,687,886.51元。

2015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次创立大会暨第一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公司设立的相关议案。

自然人发起人股东已出具承诺：如果将来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被税务机关认定存在需要发起人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事项，涉及的纳税义务将由发起人股东按照国家有关个人所得税的规定依法独自承担，与股份公司及未来新进入的股东无关。如果因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涉及的相关税务事项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发起人股东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股份公司于2015年7月7日取得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质押情况
江苏布利杰针织有限公司	63,140,000.00	82.00	法人	股权无质押、冻结等限制情况。
宝应县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3,850,000.00	5.00	国有法人	
宁波依斯特投资有限公司	3,850,000.00	5.00	法人	
邵建奋	1,540,000.00	2.00	自然人	
韩伟萍	1,540,000.00	2.00	自然人	
栗运强	1,540,000.00	2.00	自然人	
杨春燕	770,000.00	1.00	自然人	
吴雪君	770,000.00	1.00	自然人	
合计	77,000,000.00	100.00		
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2015年7月6日，扬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了《关于同意扬州市宝利杰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批复》（扬府金[2015]年88号）同意扬州市宝利杰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将净利润1700万元转增资本，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7700万元。其中，江苏布利杰针织有限公司出资由4920万元增加为6314万元，股权比例为82%；宝应县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宁波依斯特投资有限公司出资均由300万元增加为385万元，股权占比为

5%，邵剑奋、韩伟萍、栗运强出资均由 120 万元增加为 154 万元，股权占比均为 2%，杨春燕、吴雪君出资均由 60 万元增加为 77 万元，股权占比均为 1%。

宝应县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宝应县财政局已于 2015 年 6 月为开投公司、公司办理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

2015 年 8 月 6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江苏省国资委关于扬州市宝利杰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宝应县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 385 万股，占总股本 5%的股权被标识为国有股权。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请参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八、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10,914.06	10,944.88	10,406.9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135.22	7,815.16	7,725.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135.22	7,815.16	7,725.09
每股净资产（元）	1.36	1.30	1.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6	1.30	1.2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46	28.60	25.77
流动比率（倍）	--	--	--
速动比率（倍）	--	--	--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84.53	1,714.33	1,726.04
净利润（万元）	320.05	1,188.04	1,205.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20.05	1,188.04	1,205.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19.52	1,165.42	1,202.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19.52	1,165.42	1,202.23
毛利率（%）	--	--	--
净资产收益率（%）	4.01	15.29	16.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01	15.00	15.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20	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20	0.20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	--	--
存货周转率（次）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7.10	1,168.12	477.9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	0.19	0.08
不良贷款率（%）	0.74	0.75	0.91
拨备覆盖率（%）	550.32	514.07	393.31

注：上表中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进行计算而得。

九、相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层至26层

联系电话：0755-82130634

传 真：0755-82130570

项目负责人：田方军

项目成员：陶辉、王晓妍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广大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薛云华
住所：广州市先烈中路 69 号东山广场 27 楼
联系电话：021-51502586
传 真：021-51502586
经办律师：陈育芳、吴伯龙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剑涛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联系电话：010-88219191
传真：010-88210558
经办会计师：陈正军、陈荣芳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斌
住所：上海市迎勋路 168 号 16 楼
联系电话：021-63788398
传真：021-63767768
经办注册评估师：邓先军、裴俊伟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 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 主营业务

公司是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宝应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的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面向“三农”发放小额贷款、提供担保，以及经省主管部门审批的其他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面向“三农”发放小额贷款，为当地企业提供担保服务，业务分为贷款类业务与担保类业务。公司的小额贷款业务根据其担保方式的不同主要有两种形式，分别为保证贷款与抵押贷款；而提供的担保服务，主要为非融资性保函业务。公司建立了健全的业务管理制度流程，风险控制制度，并且严格接受江苏省各级金融工作办公室的监管，在江苏省 2014 年的监管评级中获得 AAA 级的最高级评价，有资格申请经营江苏省金融工作办公室批准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经营的全部业务，并在各类业务中获得更高的经营额度。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贷款业务	5,795,051.36	99.14	17,106,224.76	99.78	17,260,403.24	100.00
担保业务	50,250.00	0.86	37,050.00	0.22	-	-
合计	5,845,301.36	100.00	17,143,274.76	100.00	17,260,403.24	100.00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1、保证贷款

保证贷款指贷款人按《担保法》规定的保证方式以第三人承诺在借款人不能偿还贷款本息时，按规定承担连带责任而发放的贷款。保证贷款目前是公司最主要的业务，为公司最重要的收入来源。公司根据信贷行业经验与当地发展状况，结合小额贷款公司特殊的监管机制，制订了一套公司保证贷款业务的操作与风险控制流程，实现了资金使用效率与安全的统一。

公司严格依据相应法律法规，把握小额贷款“小额、分散、灵活”的特点，根据“三农”相关客户自身需求特点及资质，为客户提供量身定制的贷款方式及

计划，在控制公司风险的前提下尽量满足客户实际需求。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保证贷款余额为 10,148.00 万元，占公司总贷款余额的 94.29%。

2、抵押贷款

抵押贷款是借款人向公司借款时，愿以自有或第三人财产作保证的一种贷款方式。借款人到期不能归还贷款本息时公司有权处理其抵押物作为偿还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目前公司抵押贷款业务当中，抵押物一般为房产，公司在对其价值评估后，会根据其抵押内容的具体情况设置不同的抵押率；与此同时，公司一般还会要求有担保人为其贷款进行保证，通过物保与人保相结合的方式降低公司贷款业务的风险。

抵押贷款作为一种风险相对较低的贷款业务形式，为公司更优先的选择，但由于优质的抵押物一般可以在商业银行中获得较低利率的贷款，所以公司在实际操作中可供选择的优质抵押标的并不多，因此抵押贷款在公司贷款业务所占比例并不高。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抵押贷款余额为 615.00 万元，占公司总贷款余额的 5.71%。

3、非融资性保函业务

保函又称保证书，是指公司应申请人的请求，向第三方开立的一种书面信用担保凭证，保证在申请人未能按双方协议履行责任或义务时，由担保人代其履行一定金额、一定期限范围内的支付责任或经济赔偿责任。公司目前的保函业务主要为履约保函业务，即公司以保函的形式对申请人与受益人所签订的相应购销合同项下履约提供担保。

4、小微企业私募债业务

小微企业私募债业务为江苏省金融办于苏金融办复[2014]50 号文《关于同意开展江苏小贷小微企业私募债业务试点的批复》中提出的允许小额贷款公司开展的金融创新业务，创新了小微企业融资模式，拓展了小额贷款公司的业务范围，对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

小微企业私募债业务的具体内容为：小微企业通过发行私募债券的方式，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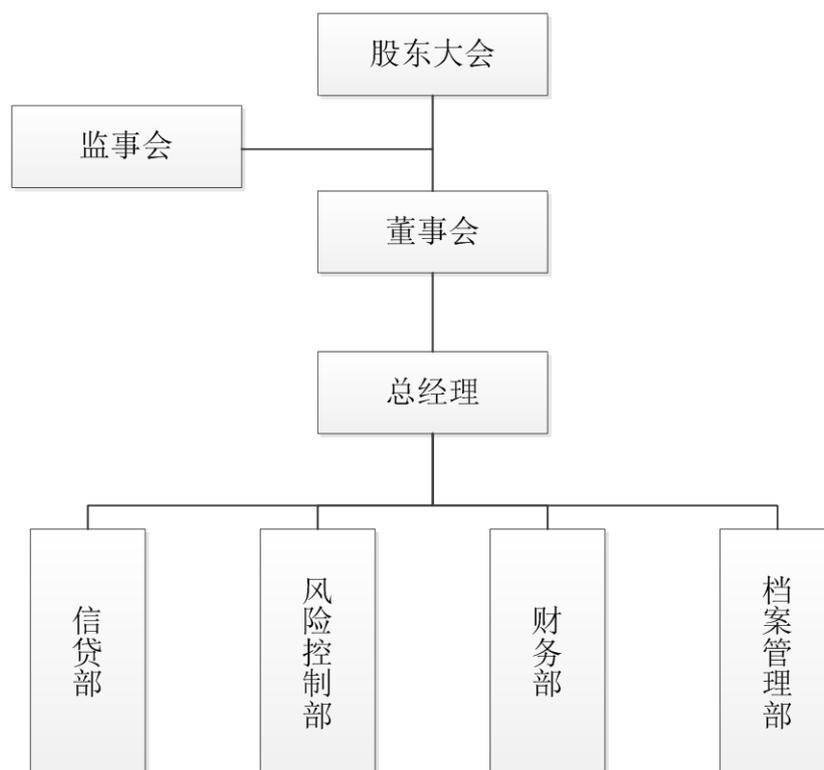
对接社会投资人的资金供应，私募债券到期还本付息；为增强信用支持，公司为小微企业私募债的发行进行推荐，并对其发行的私募债券提供信用担保，而同时由江苏金创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对小贷公司的担保提供信用再担保，最终小微企业私募债券在江苏小微企业融资产品交易中心实行备案发行。

公司已获得江苏金创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0 万元的小微企业私募债授信额度，并已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完成了第一笔小微企业私募债业务，债券金额为 150 万元。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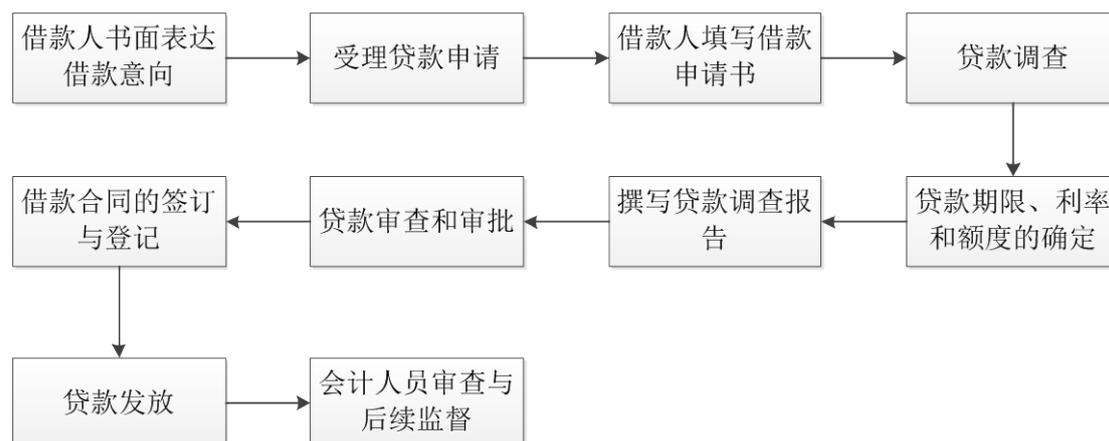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主要业务流程

目前，公司主要的业务为小额贷款业务以及少部分的履约保函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的各项业务流程情况如下：

1、贷款业务操作程序



(1) 借款人书面表达借款意向

借款人需要借款时，应写出书面申请，信贷员包放包收贷款、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可直接由经办信贷员受理。

(2) 受理借款申请

①信贷受理人收到借款人的借款申请后，通过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对借款人基本情况及资信记录等情况作初步查询并填制《贷前查询表》，查询内容包括借款人夫妻、父母子女、经营管理的企业、关联企业等的情况。

②信贷受理人对借款人作初步查询后，及时登记贷款申请登记簿，定期或不定期将借款人申请表及查询表递交信贷主办；

③信贷主办在借款人申请上签署办理意见后，交回信贷受理人，由信贷受理人通知有关信贷员进行贷款调查。

(3) 借款人填写借款申请书

经初步查询符合贷款条件的借款人应填写借款申请书，申请书中要详实填写借款金额、借款用途、借款期限、还款来源、还款方式及借款人有效身份证、居住地址等主要内容并提供相应资料。

(4) 贷款调查

①初步审核客户提供的资料，关注借款人主体是否合格、审查借款人是否有不良贷款记录，以及客户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备性。

②调查分析，由调查岗人员对借款人、担保人及抵押物情况进行调查、评价，以实地调查为主，间接调查为辅，并将调查内容形成书面报告。

(5) 贷款期限、利率和额度确定

①根据贷款用途、生产经营周期、还款的资金来源以及信贷资金情况，合理确定贷款期限。

②严格执行公司统一制定的利率规定，确定每笔贷款利率，并在借款合同中载明；贷款逾期执行加罚息规定，凡到期未归还的贷款，从到期日次日日终，将贷款转入逾期贷款账户，按规定计收逾期利息等。

③贷款额度，根据对借款人生产经营情况、资金实力及相关调查情况，合理确定借款人的贷款额度，以保证资金的合理使用和信贷资金安全。

（6）贷款调查报告的撰写

贷款调查审批使用统一印制的《个人贷款调查审批表》和《企业贷款调查审批表》表式调查审批表，对 30 元以上的贷款，调查信贷人员应根据调查情况写出书面贷款调查报告（存量贷款若借款人近期生产经营活动情况无重大变化及担保手续不变的可用上述审批表代替调查报告）。

在贷款调查报告中需详细记载借款人情况、担保情况、借款情况、其他有必要说明的情况以及调查结论。

（7）贷款审查和审批

①按照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贷款管理制度进行贷款的审查和审批。

②贷款调查审批使用统一印制的《个人贷款调查审批表》和《企业贷款调查审批表》表式调查审批表，调查信贷人员应根据调查情况写出书面贷款调查报告，对借款人信息、担保情况以及借款情况进行详细记载。调查人员按要求在贷款调查审批表中签置意见后，交信贷部主管人员进行审核。

③由信贷部主管对信贷调查人员的调查情况和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初步的核实与评定，重点关注信贷人员调查程序的完整性、提供资料的完备性，并对贷款对象进行初步的判定，作出审查意见并签署姓名。对符合要求的，要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交风控进行审批。

④由风控主管对信贷部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针对材料的合规性进行核实，并重点对调查情况进行分析、评定和审查，结合对贷款对象的实地调查情况及资金使用目的，提出审核意见并签署姓名。对符合要求的，要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交贷款管理审批小组进行审批。

⑤建立贷款管理审批小组，贷款管理审批小组成员由总经理确定，小组成员

须经过公司信贷制度培训。贷款申请及相关资料经风控主管审批通过后，由贷款管理审批小组进行贷审会审议，贷审会对贷款申请的合法合规性、风险点、合同条款的设置以及其他事项进行讨论，贷审会形成并由贷款管理审批小组签署明确意见。

⑥对于 100 万（含）以内的贷款申请，总经理有权直接审批通过；对于 100 万以上的贷款申请，总经理审批提供明确意见后提交董事长，由董事长进行最后的审批。审批通过后进行合同的签署。

（8）借款合同的签订与登记

①合同的签订。贷款审批结束后，贷款人、借款人和担保人三方应当面按规定填写好借款合同。

②抵（质）押物的登记。贷款合同签订后，由经办信贷员陪同借款人（抵、质押人）到有权部门办理抵（质）押登记手续，收取权利证明。以存款单、其他有价证券和权利作质押的，质押物核押过程中，信贷员应向签发该权证的机构进行核押或登记，收取同意止付和贷款到期协助和划书面证明或登记证明。

（9）贷款发放

①经办信贷员在审查贷款资料并确保无误后，填写借款借据；经办信贷员按要求，将有关客户信息、合同内容、相关数据输入电脑，登记贷款台帐，建立信贷档案；经办信贷员在按规定录入信息后，将借款申请书、借款合同、借款借据等有关贷款资料交风险管理经理审查，风险管理经理审查对送交的贷款资料审查无误后加盖借款合同章，经盖章后的借款申请书、借款合同、借款借据等交经办信贷员，由经办信贷员陪同借款人到会计部门办理贷款发放手续，其他资料由风险管理经理留存归档；

②抵（质）押物品管理。抵（质）押物权证由风险管理经理或指定专人保管；在电脑中经办信贷人员负责做“抵押物品管理录入”，风险管理经理或指定保管人员负责做“抵押物品管理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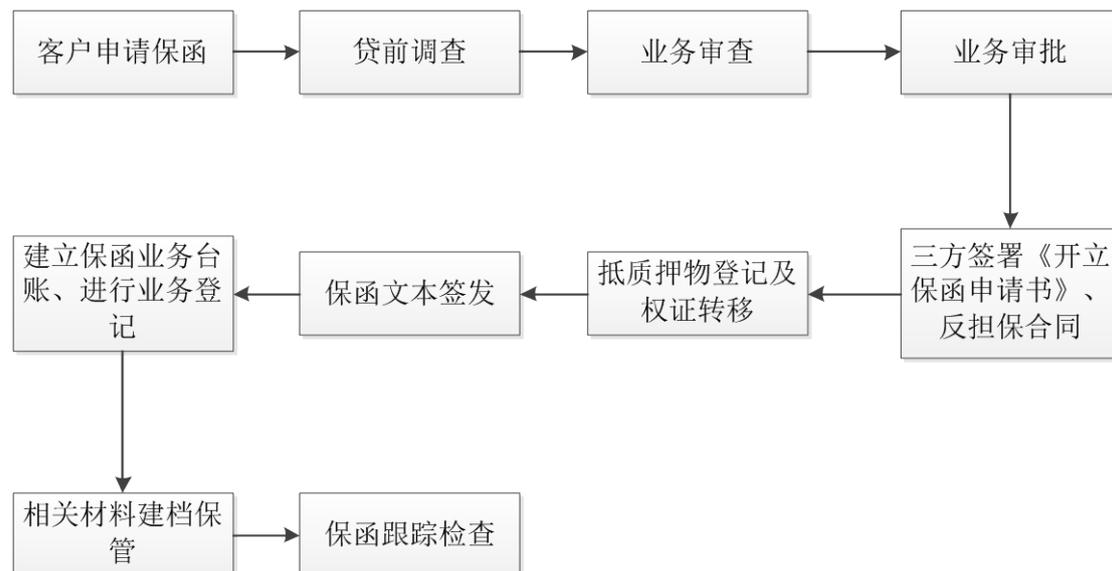
③信贷员移交的贷款资料应登记信贷档案移交清单。根据信贷登记咨询系统要求需登记借款人及担保人信息的，由信贷员按规定进行登记。

④贷款相关审批手续办妥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发放贷款。

（10）会计人员审查与监督

临柜会计收到信贷员递交的有关信贷资料后，应对相关资料作进一步审查，审查贷款利率是否符合规定；会计人员经审查后认为不符合条件的贷款，应及时退回信贷部门重新补办有关手续，确认无误后方可按会计结算制度办理有关贷款发放手续。若贷款手续不齐全，会计人员有权拒绝办理贷款。

2、非融资性保函业务流程



(1) 客户申请保函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经济组织可以向公司申请办理保函业务。

(2) 贷前调查

根据公司制度，调查人员履行贷前调查职责，对以下问题进行重点核查：

- ① 申请人资信情况；
- ② 保函项下基础合同或协议是否真实、合法、有效，有无瑕疵或隐藏的风险。
- ③ 申请人是否具备履行保函项下基础合同或协议的资质和条件。
- ④ 申请人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在以往履行合同或协议中是否有违约记录。
- ⑤ 提供的反担保是否符合公司要求。

(3) 业务审查

保函业务负责人员对保函的业务情况进行审查，对以下问题进行重点审查：

- ① 业务资料的完整性。

②申请人主体资格及基本条件是否符合公司规定。

③申请人是否具备履行保函项下合同或协议的资质和能力。

④反担保是否合法、足值、有效。保证金比例是否符合规定。

(4) 业务审批

业务审批流程，经办人负责尽职贷前调查，完善资料，风控部门审查保函资料和合同的真实性，信贷负责人综合分析做出初步意见，最后上报总经理审批。

(5) 签署合同

申请人、担保人和公司签署《开立保函申请书》和反担保合同。《开立保函申请书》是确定申请人与受托公司双方委托受理关系和双方权利义务以及保函担保的法律文件，也是公司向受益人出具保函的依据，贷款公司应认真填写齐全。

(6) 抵押物登记及权证转移

按公司相关制度要求落实反担保相关法律手续。以抵押、质押为担保的，必须办妥抵质押登记、质押物及权利证书移交和保险（如需）等手续。由移交人在抵（质）物清单上签字。

(7) 开立保函

通过出账审查后，经办人员将保函填写齐全，经总经理签字并加盖贷款公司公章后，交付给申请人。

(8) 贷后管理

①建立台账

公司建立保函业务台帐，及时对保函开立和注销进行登记。

②档案归档

保函业务相关材料原件或复印件，按公司信贷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档保管。

③贷后追踪检查

按照公司贷后管理制度的要求加强跟踪检查，防止出现可能影响保函申请人履行合同或偿还债务的事项。

三、商业模式

依托于信贷行业的多年经验以及严格的风险控制管理体系，公司以扬州市宝应县为核心区域，向区域内“三农”相关的企业或自然人提供小额贷款融资服务以及担保服务。公司目前的主要收入来源为贷款所得利息收入，以及少量担保服

务所得担保费。

公司在客户提出贷款申请后，由信贷员进行受理，经过一系列的贷款调查、审查审批等业务程序，核定相应贷款额度、期限以及期限，在满足公司风险控制要求后，与贷款客户签订借款合同并为其发放相应贷款。公司按照合同规定的利率及期间向客户收取相应贷款利息，在贷款到期后，公司从客户处收回本金。

公司在为客户办理贷款业务时，以服务“三农”为宗旨，坚持“小额、流动、分散”的信贷原则，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根据客户自身需求与资质，灵活地提供适合客户的贷款计划与服务。

公司在进行贷款审批时，秉承“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协调统一的原则，努力达成资金运用中安全与高效的统一，在自主、充分运用信贷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同时，严格服从国家金融宏观调控的要求。

公司目前发放的贷款中，担保方式以第三方保证为主。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贷款余额中，保证贷款占比为 94.29%。为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公司有着严格的贷前调查制度，对借款人的资质与需求进行了详尽的核查。同时，公司在对保证贷款的第三方担保人的核查中，也会秉承审慎的原则，对其主体是否合法、能否独立承担民事法律责任以及有无代为清偿能力都会进行详尽的核查，避免贷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四、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面向“三农”提供资金融通服务，业务以资金作为根本，依靠公司完善的制度建设、领导层管理及风险识别经验、业务人员勤勉尽职保障公司业务的有序进行。公司作为金融服务机构，运营当中并不需要掌握生产相关的先进技术，主要依靠相关制度规章来规范管理公司的业务运营。为保证管理的持续性、有效性，依据行业管理规范以及公司管理经验，编制了一套完善的管理制度，涵盖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薪酬管理等公司运营的各个方面。

公司目前业务相关管理制度与细则如下表：

类别	规章制度
贷款业务管理制度	贷款操作规程实施细则
	贷款管理责任制度

	信贷业务审贷分离管理制度
	农户小额贷款管理制度
	农业小企业贷款管理制度
	农业和农村贷款管理制度
	个人贷款业务管理制度
	贷款保证管理制度
	企业贷款管理制度
	贷前调查报告制度
	贷后管理制度
	信贷业务档案管理制度
	风险评估管理制度
	风险监控制度
	贷款五级分类制度
	担保业务管理制度
日常经营管理制度	财务管理制度
	会计核算办法
	资金管理制度
	现金管理暂行条例
	薪酬管理制度
	岗位职责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

（二）公司营运资金

由于小额贷款公司无法吸取社会存款，且银行直接融资有相应限制，公司运营所需的资金主要来自于股东投入的资本金、少量银行业金融机构融资以及法人股东定向借款。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拥有资产总计 1.09 亿元，其中资本金 0.60 亿元，国家开发银行短期银行借款 0.20 亿元，公司大股东江苏布利杰针织有限公司定向借款 0.07 亿元，贷款余额为 1.08 亿元。

（三）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专利、商标、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

（四）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目前，公司已就公司的业务合法经营取得了所有应取得的批准，许可及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包括面向“三农”发放小额贷款、提供融资性担保、中小企业私募债。

具体如下：

业务类别	批准文件	取得时间	发证机关	文件编号
小额贷款	关于同意筹建宝应县宝利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批复	2009年5月26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苏金融办复[2009]66号
融资性担保	关于同意小额贷款公司开展融资性担保业务的通知	2011年3月9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苏金融办发[2011]10号
中小企业私募债	关于同意开展江苏小贷小微企业私募债业务试点的批复	2014年3月14日	江苏省金融办	苏金融办复[2014]50号
	再担保合同	2014年6月20日	江苏金创	金创委托[2014]7号

在开业批复中，公司被授予发放贷款、提供担保业务的资格。根据《关于同意小额贷款公司开展融资性担保业务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1〕10号），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业务范围为：面向“三农”发放贷款、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其它业务。根据苏金融办发〔2011〕10号文的规定：“请各市金融办（小额贷款公司监管部门）通知辖内2011年2月1日之前获准开业的小额贷款公司（具体名单见附件），持本通知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手续。2月1日之后新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持省金融办的筹建和开业批复，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公司成立于2009年6月26日，因此，公司成立时的经营范围中未包含“提供融资性担保”，公司于2015年6月11日，增加该项经营范围。

根据苏金融办复[2014]50号《关于同意开展江苏小贷小微企业私募债业务试点的批复》，批准同意开展江苏小贷小微企业私募债业务试点，并规定小微企业私募债需到江苏小微企业产品融资产品交易中心备案，金创公司作为江苏小贷公司小微企业私募债券总承销商开展小微企业私募债业务。其中，AAA级承保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150%。公司在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2014年度监管评级中获得AAA级评级，

公司各项业务符合相关规定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贷款对象

关于贷款对象，公司贷款全部投向与“三农”有关的企业与个人，符合苏政发[2009]132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又快又好发展的意见》提出“三农”贷款余额之和占全部贷款余额的比重不低于70%。

②贷款对象所处行业

苏金融办发[2012]58号文《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处罚细则》第十四条规定，“农贷公司的客户不得包括担保公司、典当行、投资理财公司等其他类型涉及货币经营的主体；第十五条规定已从银行融资的农贷公司应严格控制向国家限制性行业或领域提供信贷支持，该类贷款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30%。”

公司贷款合乎管理规定，客户中没有涉及限制类行业。

③贷款额度

关于贷款额度，公司2013年、2014年以及2015年4月期末，小额贷款总余额分别占贷款总余额的81.66%、84.50%、86.81%，均满足了苏政发[2009]132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又快又好发展的意见》提出的“小额贷款余额之和占全部贷款余额的比重不低于70%。”的要求。

④贷款发放期限

关于贷款发放期限，公司2013年、2014年以及2015年4月期末，贷款期限超过3个月以上的经营性贷款余额之和占全部贷款余额的比重均为100%，符合苏政发[2009]132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又快又好发展的意见》提出的“贷款期限在3个月以上的经营性贷款余额之和占全部贷款余额的比重不低于70%”的要求。

⑤贷款利率

关于贷款利率，由于苏金融办发[2013]102号文件（江苏金融办于2013年12月25日发出）出台之前金融办对于小贷公司利率较为宽松，未详细规定贷款利率的具体上限，可供参考的文件仅为银监发[2008]23号《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小额贷款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经营，贷款利率上限放开，但不得超过司法部门规定的上限”，且金融办尚未形成严格的审查制度与管理办法。公司2013年一季度有13笔贷款年化利率超过18%，但自此之后，公司积极

响应此后金融办出台的监管政策，主动降低贷款利率水平，严格遵守监管部门的规定，将每笔贷款的利率保持在了监管部门规定的范围之内，同时保证了平均年化利率水平不超过相应要求。公司2015年4月30日贷款余额中，最高年化利率为21.00%、最低年化利率为9.60%、单笔超过50万的贷款平均年化利率为15.27%，均满足苏金融办发[2015]6号《省金融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小额贷款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

公司在实际经营中，各项业务均未超过监管限额，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要求。

（五）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取得特许经营权。

（六）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止2015年4月30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元）	净值（元）
电子设备	81,444.00	7,098.09
交通工具	820,392.00	269,782.34
合计	901,836.00	276,880.43

（七）员工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员工总数10人。公司在职员工分布情况如下表：

（1）岗位结构

岗位	人数	比例（%）
信贷部	4	40.00
风险控制部	2	20.00
财务部	3	30.00
档案管理部	1	10.00
合计	10	100.00

（2）年龄分布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20岁以下	-	-

20-30 岁	5	50.00
30-40 岁	3	30.00
40-50 岁	1	10.00
50 岁以上	1	10.00
合计	10	100.00

(3) 学历分布

受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
硕士及以上	1	10.00
大学本科	7	70.00
大 专	2	20.00
大专以下	0	0.00
合计	1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为全体员工缴纳公积金、社会保险。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滕伟杰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因未能遵守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有关法律法规而被有权政府部门要求缴纳罚款、补缴相关款项、滞纳金以及被要求承担其他经济赔偿责任的，其将在公司收到有权政府部门的生效决定后，及时、足额地将等额与公司及子公司被要求缴纳、补缴的罚款、款项、滞纳金以及其他赔偿款支付给有关政府部门或公司，以避免公司遭受经济损失。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 核心业务人员简介

吴仲源，男，汉族，1983年12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7月毕业于浙江工商大学会计专业，本科学历。2007年12月至2008年10月就职于宁波布利杰集团有限公司，任外贸部职员。2008年11月至2014年3月就职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鄞州支行，任客户经理。2014年3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任客户经理。2015年4月至今，现任股份公司风控部主管。

应旻，男，汉族，1989年10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7月毕业于宁波工程学院外贸物流专业，本科学历。2011年10月份至2012年11月份就职于交通银行宁波市分行鄞中支行，任个人金融理财客户经理。2012年

12月至2014年10月任职于浙江布利杰集团有限公司，任融资部职员。2014年10月至今现任业务部主管、监事，任期2015年6月18日至2018年6月14日。

周娟，女，汉族，1976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7月毕业于南京物资学校，经济管理专业；2005年7月毕业于中央广播大学，会计学专业，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5年7月至2008年5月就职于扬州宝来日用工艺品有限公司财务部、出口贸易部，历任现金会计兼单证员、实物会计、成本会计、总账会计、财务主管。2008年6月至2012年5月就职于江苏苹果置业有限公司财务部，任财务经理；2012年5月至2013年9月就职于宝应县国瑞税务师事务所；任审计业务经理；2013年10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财务主管。

陈琳，女，汉族，1986年8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6月毕业于嘉兴学院，金融专业。本科学历，2008年8月至2010年4月就职于江苏布利杰针织有限公司，任会计。2010年5月至2013年4月就职于宝应县宝利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任会计。2013年5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布利杰集团公司，任会计。2015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会计。

（2）核心业务人员持有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核心业务人员并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五、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收入情况

公司主要经营货币融通业务，具体业务包括保证贷款、抵押贷款、履约保函服务、小微企业私募债等业务。根据收入产生来源的不同分为利息收入、担保收入。其中小微企业私募债业务虽已通过政府审批，并获得相应额度授权，但截止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尚未实际开展相应业务。

（1）按业务类别列示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保证贷款	5,524,451.36	94.51	16,649,274.76	97.11	16,637,843.24	96.40

抵押贷款	270,600.00	4.63	456,950.00	2.67	622,560.00	3.60
履约保函	50,250.00	0.86	37,050.00	0.22	-	-
合计	5,845,301.36	100.00	17,143,274.76	100.00	17,260,403.24	100.00

(2) 按收入类别列示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利息收入	5,795,051.36	99.14	17,106,224.76	99.78	17,260,403.24	100.00
担保费收入	50,250.00	0.86	37,050.00	0.22	-	-
合计	5,845,301.36	100.00	17,143,274.76	100.00	17,260,403.24	100.00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1、主要服务对象

公司主要服务对象为宝应县区域内，对于资金有需求的个人与企业，主要用于满足农村、农业、农户相关的资金需求。客户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企业客户数	3	20	23
个人客户数	41	177	199
贷款笔数	44	197	222

公司贷款资金主要运用在建筑业与制造业，其所运用的贷款余额占总贷款余额的85%以上，资金投向的行业比较集中。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行业门类名称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建筑业	5,810.00	5,420.00	5,510.00
制造业	3,866.00	3,745.00	3,378.00
农、林、牧、渔业	407.00	821.00	769.00
批发和零售业	440.00	387.00	517.00
住宿和餐饮业	-	5.00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40.00	265.00	240.00
合计	10,763.00	10,643.00	10,414.00

按涉农贷款分类，各期末贷款余额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农民	1,210.00	1,435.00	1,370.00
农业	9,503.00	9,208.00	9,044.00
农村	50.00	-	-
合计	10,763.00	10,643.00	10,414.00

公司报告期内共发放贷款 463 笔，其中发放给个人的贷款有 417 笔，给企业客户的贷款有 46 笔。从有效客户区分，报告期内公司发放贷款给了 226 个不同客户，其中个人客户 203 个，企业客户 23 个。公司的客户非常分散，充分发挥了小贷公司“小额、分散、灵活”的特点。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收入金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情况

2015年1-4月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安宜建设集团扬州宏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139,150.00	2.38
2	周爱琴	127,050.00	2.17
3	江苏中恒铝业有限公司	121,000.00	2.07
4	周爱兵	114,950.00	1.97
5	徐铁生	110,110.00	1.88
	合计	612,260.00	10.47

2014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江苏中恒铝业有限公司	394,000.00	2.30
2	扬州怡中铜加工厂	391,861.20	2.29
3	扬州市霍斯特仪表阀门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389,653.38	2.27
4	周爱琴	360,300.00	2.10
5	徐铁生	335,486.66	1.96
	合计	1,871,301.24	10.92

2013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	------	-------	------------

1	祁吾彬	449,100.00	2.60
2	扬州怡中铜加工厂	394,150.00	2.28
3	宝应海纳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378,833.34	2.19
4	谢加义	342,700.00	1.99
5	林长青	334,051.20	1.94
合计		1,898,834.54	11.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主要组成为利息支出、业务及管理费、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以及营业税金等。其中业务管理费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财产保险费	5,820.36	18,183.97	17,520.00
担保费	-	300,000.00	-
会费	6,000.00	26,000.00	20,000.00
业务招待费	4,877.20	21,252.30	12,063.00
折旧费	69,566.56	207,181.80	207,162.86
职工薪酬	159,107.75	320,196.91	308,678.83
租赁费	73,333.32	230,000.00	231,260.00
其他	26,958.90	101,790.01	196,566.90
合计	345,664.09	1,224,604.99	993,251.59

鉴于公司的经营特点，公司主要依靠资金作为经营的基础，并没有原辅料的供应商。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根据业务种类区分，选取各业务类别中金额较大的合同，其履行情况如下：

(1) 贷款合同

贷款合同包括保证贷款合同与抵押贷款合同，其中贷款本金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贷款本金（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担保方式
朱建中	2,100,000.00	2014.10.27	2015.09.25	保证
徐铁生	2,100,000.00	2014.10.27	2015.09.26	保证
周爱琴	2,100,000.00	2014.09.30	2015.06.15	保证
安宜建设集团扬州宏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2,300,000.00	2014.06.26	2015.05.26	保证
江苏中捷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宝应分公司	2,200,000.00	2014.06.26	2015.01.25	保证
徐铁生	2,200,000.00	2014.06.06	2014.11.25	保证
朱建中	2,200,000.00	2014.06.04	2014.11.17	保证
周爱琴	2,200,000.00	2014.03.04	2014.10.04	保证
扬州市霍斯特仪表阀门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2,200,000.00	2014.01.26	2015.01.22	抵押
徐铁生	2,100,000.00	2013.12.04	2014.06.08	保证
扬州怡中铜加工厂	3,000,000.00	2013.09.26	2014.07.26	保证
林长青	2,200,000.00	2013.09.16	2014.05.16	保证
江苏中恒铝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3.09.13	2014.03.13	保证

（2）保函合同

贷款合同包括保证贷款合同与抵押贷款合同，其中贷款本金金额在 100 万元记以上的如下表所示：

担保对象	受益人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费（元）	执行情况
宝应县通能针业有限公司	宝应春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5.01.26-2015.05.26	26,400.00	已结束
宝应县通能针业有限公司	上海快领物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4.11.16-2014.12.28	7,000.00	已结束
安宜建设集团扬州宏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扬州勇德建材有限公司	3,500,000.00	2014.06.20-2014.12.31	38,500.00	已结束
宝应县通能针业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金箭金属制品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4.06.01-2014.12.31	10,800.00	已结束
宝应县通能针业有限公司	宝应县美蝶服装辅料厂	1,000,000.00	2014.06.01-2014.12.31	10,800.00	已结束

宝应县通能针业有限公司	江苏通用针业工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4.04.25-2014.08.25	7,000.00	已结束
-------------	--------------	--------------	-----------------------	----------	-----

2、采购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没有重大采购合同。

3、借款合同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贷款、担保等其他资金融通业务，公司运营的核心资源为资金，除股东出资之外，公司向银行及大股东的借款也是其经营资金的重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借款主要来源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借款以及公司大股东江苏布利杰针织有限公司的拆借资金。

借款对象	性质	借款金额（元）	合同时间	借款利率	执行情况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20,000,000.00	2014.06.20-2015.06.19	7.02%	正在执行
江苏布利杰针织有限公司	股东借款	21,000,000.00	2014.03.26-2015.12.31	自2015年1月1日起利率从6%下调至5.60%	目前仍有7,000,000.00元正在执行中
江苏布利杰针织有限公司	股东借款	5,000,000.00	2013.12.09-2014.12.09	6.00%	已执行完毕
江苏布利杰针织有限公司	股东借款	3,000,000.00	2013.10.10-2014.04.10	6.00%	已执行完毕
江苏布利杰针织有限公司	股东借款	3,000,000.00	2013.06.05-2014.06.04	6.6089%	已执行完毕
江苏布利杰针织有限公司	股东借款	23,000,000.00	2013.03.26-2014.03.25	6.00%	已执行完毕
江苏布利杰针织有限公司	股东借款	2,900,000.00	2013.02.22-2013.08.22	9.60%	已执行完毕
江苏布利杰针织有限公司	股东借款	4,000,000.00	2013.02.04-2013.08.04	9.60%	已执行完毕
江苏布利杰针织有限公司	股东借款	4,000,000.00	2012.12.31-2013.03.20	8.3076%	已执行完毕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与基本风险特征

（一）行业概况

1、行业所处生命周期

公司作为地方性农村小额贷款公司，主营业务为面向“三农”相关客户发

放小额贷款，为当地企业提供担保服务。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本公司所涉行业为“货币金融服务”（J6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本公司所属行业为“货币金融服务”（J66），具体为“其他非货币银行服务”（J6639）。

小额贷款最早起源于孟加拉国，20世纪70年代，孟加拉国著名经济学家穆罕默德·尤努斯教授在该国创办了孟加拉农民银行格莱珉试验分行，开始针对穷人进行小额贷款试验，期望通过建立以互助组织作为基础的一种小额贷款模式。1994年，小额信贷的模式被引入中国。

2008年，由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出台的《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对小额贷款公司进行了明确定义，并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运营与监管提供了方向性意见。从此之后，作为小额贷款公司监管部门的各省金融办针对当地经济发展状况出台了一系列监管政策方针，同时也推出了多项扶持优惠政策，小额贷款公司有了快速的发展。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各年度整理的小额贷款公司相关数据，2010年至2014年全国小额贷款公司的期末总余额的年均增长速度达到了47.78%，小额贷款行业仍处于快速成长期。

2、行业背景及发展状况

由于国内城乡二元经济结构仍然继续存在，城市与农村的经济发展状况有着巨大差异，中国从传统农业经济向现代工业经济过度中，城市在资源配置中获得了远超农村的优势。从金融方面来看，城市金融发展较早，金融体制相对健全，而国内广大的县、乡、镇等农村地区金融机构和金融服务却仍然非常欠缺，这也造成了地域内中小微企业及农户难以从正规金融机构得到足够的资金支持，使本来落后的县域经济更加难以得到快速发展。而与此相对应的是，民间有大量的闲散资金因为国家政策的限制不能向金融领域投资，而从事违法放贷业务，这扰乱了国家的金融秩序，也增加了社会的不稳定因素。

小额贷款公司是一种面向传统商业银行不能覆盖客户的信贷创新，可以解决一些小额、分散、无抵押的资金需求，面向广大“三农”客户及小微企业，为农户的脱贫致富、小微企业的资金融通提供了有效的金融工具。因此，国家在借鉴国外小额贷款行业的发展经验基础上，引导和规范民间资金，允许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为县级的广大农村地区营造良好的金融服务环境，进而促进县域经济发展，努力解决“三农”问题。

自 1994 年小额贷款除此引进中国，小额贷款行业已获得了长足的发展。到 2014 年末，全国已有小额贷款公司 8,791 家，从业人员 109,948 人，实收资本达到 8,283.06 亿元，年末贷款余额已达到 9,420.38 亿元人民币。小额贷款公司的逐渐壮大，为发展农村金融，规范民间借贷，促进小微企业的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二）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公司所处行业为货币金融服务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货币资金为行业内公司业务运营的基础与依托，因此行业的上游主要为小额贷款公司的资金提供方。依据目前政策，小额贷款公司不允许吸纳社会存款，资金来源仅可以为银行业金融机构融资、股东缴纳的资本金以及股东借款。由于小额贷款公司从银行业金融机构获得融入资金的余额有明确限制，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 50%，因此，公司股东作为公司的发起人及所有者，为小额贷款公司提供了主要的资金支持。

小额贷款的上游行业除作为提供方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以及公司股东之外，还包括由江苏省金融办牵头推动创立的专门服务于省内小额贷款公司两家金融服务企业，分别为江苏金创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金农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江苏金创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为专门服务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的担保、再担保平台，为小额贷款公司获得银行贷款、开展中间业务提供了有力支持，除为小额贷款公司从商业银行直接融资提供担保服务以外，还为小额贷款公司进行小微企业私募债业务进行再担保。江苏金农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的服务企业，不但为省内小额贷款公司提供了贷款业务所需的信贷管理系统以及综合管理系统，还为小贷公司提供了资金头寸调剂业务，以各小贷公司集中的闲置资金形成的相对稳定的资金余额，来满足小额贷款公司临时性资金需求，增加了小额贷款公司的资金来源。

公司下游行业为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资金需求方，主要为“三农”相关的个人与小微企业。农村个体工商户、中小微企业以及农村基建项目都有一个共同特点，即可抵押品较少，较难在商业银行获得相应贷款，因此国家的三农方面有着较高的资金缺口。根据广发银行发布的《中国小微企业白皮书》，截至 2013 年末，国内小微企业与个体工商户共 5606.16 万户，平均每户资金缺口约为 70.5 万元，而全国用于小微企业的贷款余额仅有 17.76 万亿元，共有约 22 万亿的资金缺口

未能通过有效融资渠道解决。小额贷款公司所具有的“小额、分散、灵活”的特点，兼顾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对应了小微企业融资金额小、周期短、时间急的特征，是三农与小微企业良好的资金来源。小额贷款公司合理的将一些民间资金集中了起来，规范了民间借贷市场，成为三农、中小微企业的重要资金来源，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的问题进行了有效缓解。与此同时，江苏省金融办还专门为省内小微企业量身定制了“小微企业私募债”这一创新性金融产品，小额贷款公司在发债业务中承担了推荐与担保的重要作用，为江苏省小微企业的发展起着良好的推动作用。

（三）行业壁垒

1、行业许可壁垒

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成立许可较为严格，对于发起人资质、资本金数额、营业场所、从业人员均有较高的要求。尤其是新设立小贷公司必须在县域空白乡镇、区及经济开发区新设农贷公司原则上不得超过 2 家，且必须设在空白涉农街道。且设立须由金融办发起招标程序，发起人通过竞标的方式提交相关文件，中标者才能成立小贷公司。因此新设小贷公司数量受到严格控制，与公司形成竞争的新进入者存在行业许可壁垒。

2、市场壁垒

监管部门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区域有着明确的规定，除非获得主管部门的允许，小贷公司开展贷款业务，只能在注册所在地的地级市区域以内，外地小额贷款公司很难进入本地市场。另外，对贷款风险的有效控制是小额贷款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重要前提，本地小贷公司经过深耕多年，已对当地客户有了较深刻的了解，并建立符合当地市场情况的风险控制制度，其对风险的把控以及利率的设置都更加科学有效，新进入者，尤其是外来者，很难在较短的时间内对当地市场进行足够的了解，在其业务进行当中可能会存在较多困难。

3、风险管理壁垒

小贷行业从事资金融通业务，资金安全是公司健康发展的首要保障。公司主要负责人有丰富的银行从业、投资从业经验，对于项目把控、风险识别有深刻的经验。同时，公司结合行业共识，以及多年从业积累的经验，制定了多项管理制度，从职工薪酬、信贷流程到风险控制，覆盖了公司运营当中的大部分环节。新

进入者若没有相应的业务人才以及行业经验，很难在短时间内建立健全的风险管理制度，保证公司资金的安全性。

（四）行业监管

1、主管部门与监管体制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和银监会 2008 年发布的《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 号）的规定，“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江苏省金融办《关于印发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0〕4 号）对江苏省监管机构作出了规定：“省政府授权省金融办全面履行全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职责，各市、县（市、区）政府应授权各地金融办负责属地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工作。暂没有设立金融办的地区，要明确具体部门代行金融办监管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责任，以构成省、市、县三级监管体系。”公司的监管层级为省、市、县三级，即江苏省金融办、扬州市金融办和宝应县金融办。

江苏省金融办《关于印发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0〕4 号）对各级监管机构的监管职责作出了安排：省金融办牵头组织市、县（市、区）金融办对全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进行日常监管，具体负责各地农村小额贷款公司法人机构的发展规划、筹建、开业和业务创新的审批工作，建立现场与非现场检查制度、举报制度，实施业务系统联网管理和组织开展业务培训等工作，统一编制全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业务统计和监管报表。

各市、县（市、区）金融办具体负责当地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日常监管工作，主要包括：制定当地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发展规划，组织招标，审核股东和高管人员资格，初审筹建、开业及业务创新申请，制定当地小额贷款标准，审批除银行贷款外的融入资金，审批涉及公司名称、注册资本、股权结构、营业场所、组织章程、高管人员调整等变更事项，建立并落实举报制度，组织开展现场及非现场检查等工作。其中，发展规划、筹建、开业及业务创新初审后报省金融办审批，其它审批事项报省金融办备案。市、县（市、区）的监管职责分工由各市金融办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

各级金融办应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村小

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的意见（试行）》（苏政办发[2007]142 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苏政办发[2009]132 号），加强对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登记和管理以及对农村小额贷款公司违反工商管理法规行为进行查处。

各级金融办应协助财政部门依照《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财务制度（试行）〉和〈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会计核算办法（试行）〉的通知》（苏财规[2009]1 号），加强对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财务管理和监督。

2、行业监管政策

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有权主管部门为各省级金融办或相关机构。江苏省各级金融办对公司的日常监管主要有以下政策，如下表所示：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1	《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管管理办法》	苏金融办发[2010]4号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工作的通知》	苏金融办发[2011]50号
3	《省金融办关于印发〈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级办法（暂行）〉的通知》	苏金融办发[2012]52号
4	《关于〈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级指标体系（暂行）〉的通知》	苏金融办发[2012]53号
5	《省金融办关于印发〈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非现场检查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苏金融办发[2012]56号
6	《省金融办关于印发〈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现场检查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苏金融办发[2012]57号
7	《省金融办关于印发〈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处罚细则（暂行）〉的通知》	苏金融办发[2012]58号
8	《省金融办关于印发〈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员工作规则（试行）〉的通知》	苏金融办发[2013]74号
9	《关于调整明确小额贷款公司部分监管政策的通知》	苏金融办发[2013]80号
10	《省金融办关于印发〈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电话回访核查业务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苏金融办发[2013]90号
11	《关于调整完善农村小额贷款公司部分监管政策的通知》	苏金融办发[2013]102号
12	《省金融办关于印发〈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扶优限劣工作意见（暂行）〉的通知》	苏金融办发[2013]103号
13	《关于进一步支持小额贷款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通知》	苏金融办发[2015]6号

各级监管单位对小贷公司的监管分为非现场检查与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是指各级金融办在定期或不定期采集小贷公司相关信息的基础上，通过对信息的分

析处理，持续监测小贷公司风险状况，及时进行风险预警。现场检查包括对小贷公司进行年度审计、专项现场检查、临时现场检查。

3、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 全国性指导意见

《指导意见》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资本来源、资本使用、监管政策等方面进行了规定。根据《指导意见》规定：

①公司设立

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向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申请，经批准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

②注册资本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单一自然人、企业法人、其他社会组织或其各自关联方持有的股份，不得超过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10%。

③资金来源

小额贷款公司的主要资金来源为股东缴纳的资本金、捐赠资金，以及来自不超过两个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融入资金。小额贷款公司应接受公共机构监督，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非法集资。

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小额贷款公司从银行业金融机构获得融入资金，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 50%。

④资金运用

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小额贷款公司资本净额的 5%。

⑤贷款利率

小额贷款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经营，贷款利率上限放开，但不得超过司法部门规定的上限，下限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的 0.9 倍，具体浮动幅度按照市场原则自主确定。

⑥风险识别

小额贷款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审慎规范的资产分类制度和拨备制度，准确进行资产分类，充分计提呆账准备金，确保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始终保持在 100%以上，全面覆盖风险；

中国人民银行对小额贷款公司的利率、资金流向进行跟踪监测，并将小额贷

款公司纳入信贷征信系统。小额贷款公司应定期向信贷征信系统提供借款人、贷款金额、贷款担保和贷款偿还等业务信息。

（2）江苏省地方性规定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的意见（试行）》（苏政办发〔2007〕142号）对全省小额贷款业务的开展进行了具体指导，制订了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运营的相关规定。之后江苏省金融办不断完善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的政策法规，不断调整小额贷款公司设立、业务开展、资金来源等各方面的具体标准，陆续在《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苏政办发〔2009〕132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0〕4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1〕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工作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1〕50号）、《关于加强小额贷款公司市场准入和日常监管工作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2〕60号）、《关于调整完善农村小额贷款公司部分监管政策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3〕102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支持小额贷款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5〕6号）等文件中调整相关标准，目前形成了以下具体监管标准：

①注册资本及股权架构

农贷公司的最低注册资本金，苏南地区为5,000万元人民币，苏中地区为3,000万元人民币，苏北地区为2,0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金为认缴资本，以货币形式出资，首期到位资金须在50%以上，剩余部分按《公司法》要求及时足额到位。

有限责任公司应由50个以下发起人出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由2—200名发起人出资设立。

单个法人股东出资额不得超过其上一年度末所有者权益的35%；单个自然人股东出资额不得高于3,000万元人民币。全部股东应不少于3个非关联的法人或自然人，最大股东及关联方的持股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40%。鼓励有实力、有责任的大型企业发起设立农贷公司。对资产总额不低于30亿元，连续2年盈利，资产负债率不高于60%，且无不良信用和违法违规记录的企业法人及关联方，发起设立农贷公司的持股比例上限可提高至60%。

②资金来源

融资类业务主要包括银行融资、股东借款、股东特别借款和其他机构借款等。农贷公司的债务融资上线 AAA 和 AA 级为资本净额的 100%。其中 AA 级银行融资上限为资本净额的 50%，股东借款为实收资本的 80%，其他机构借款为资本净额的 40%。

或有负债业务主要包括融资性担保、应付款保函、开鑫贷、统贷等业务。农贷公司或有负债类业务加总余额不得超过相应级别或有负债的上限，AA 级为资本净额的 250%，其中融资性担保为资本净额的 100%，应付款保函为资本净额的 100%，开鑫贷业务为资本净额的 120%。

③贷款投向

农贷公司业务经营区域范围可放宽至省辖市。小额贷款余额之和占全部贷款余额的比重不低于 70%；“三农”贷款余额之和占全部贷款余额的比重不低于 70%；贷款期限在三个月以上的经营性贷款余额之和占全部贷款余额的比重不低于 70%。小额贷款标准上线为 300 万元，单户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公司资本净额的 3%。

④贷款利率

农贷公司单笔 50 万元（含）以下的贷款，利率不得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4 倍；单笔 50 万元以上贷款的平均年化利率（按加权平均方式计算）不得超过 18%、最高年化利率不得超过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4 倍。

⑤风险控制与监管

江苏省金融办先后发布《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非现场检查实施细则（暂行）》《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级办法（暂行）》《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级指标体系（暂行）》等具体监管文件，明确了金融办监管方式方法、评级依据等，并根据评级结果对于小贷公司的资金来源、资金使用等给予不同的授权范围，通过监管控制小贷公司业务范围，风险敞口。

4、公司遵守相关政策的具体情况

（1）关于贷款发放对象

银监发[2008]23 号《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要求“小额贷款公司在坚持为农民、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服务的原则下自主选择贷款对象。”

苏政发[2007]142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的意见（试行）》，基本原则要求服务“三农”，即农村小额贷款组织的营业场所设

在乡镇以下(含乡镇),服务对象为农业、农村和农户,其资金投向主要是为“三农”服务的相关资金需求。

苏政发[2009]132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又快又好发展的意见》提出“三农”贷款余额之和占全部贷款余额的比重不低于70%。

目前公司贷款全部投向与“三农”有关的企业与个人,各期贷款余额投向如下表所示:

按涉农贷款分类,各期末贷款余额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农民	1,210.00	1,435.00	1,370.00
农业	9,503.00	9,208.00	9,044.00
农村	50.00	-	-
合计	10,763.00	10,643.00	10,414.00

各类客户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企业客户数	3	20	23
个人客户数	41	177	199
贷款笔数	44	197	222

(2) 关于贷款发放对象或其业务所处行业

苏金融办发[2012]58号文《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处罚细则》第十四条规定,“农贷公司的客户不得包括担保公司、典当行、投资理财公司等其他类型涉及货币经营的主体;第十五条规定已从银行融资的农贷公司应严格控制向国家限制性行业或领域提供信贷支持,该类贷款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30%。”

公司贷款合乎管理规定,客户中没有涉及限制类行业。

(3) 关于贷款发放额度

银监发[2008]23号《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要求“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小额贷款公司资本净额的5%。在此标准内,可以参考小额贷款公司所在地经济状况和人均GDP水平,制定最高贷款额度限制。”

苏政发[2009]132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又快又好发展的意见》提出“小额贷款余额之和占全部贷款余额的比重不低于70%。小额贷

款标准上限为 300 万元，单户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公司资本净额的 3%。”

苏金融办发[2011]50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工作的通知》提出“开业一年以上的小贷公司，单户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公司资本净额的 5%”。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出现单户贷款余额超过公司资本净额的 5%的情况，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应要求。

另外，根据各年扬州金融办的文件，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小额贷款标准均为 180 万元，不超过 180 万元的贷款界定为小额贷款。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贷款余额中小额贷款占比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总余额（万元）	10,763.00	10,643.00	10,414.00
小额贷款总余额（万元）	9,343.00	8,993.00	8,504.00
占比（%）	86.81	84.50	81.66

公司在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小额贷款余额的占比皆超过了 70%的水平，满足了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4）关于贷款发放期限

苏政发[2009]132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又快又好发展的意见》提出“贷款期限在 3 个月以上的经营性贷款余额之和占全部贷款余额的比重不低于 70%”。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贷款余额中经营性贷款占比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总余额（万元）	10,763.00	10,643.00	10,414.00
经营性贷款总余额（万元）	10,763.00	10,643.00	10,414.00
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在报告期内各期末的经营性贷款余额的占比皆超过了 70%的水平，满足了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5）关于贷款发放利率

苏金融办发[2015]6 号《省金融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小额贷款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通知》中规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农贷公司单笔 50 万元（含）以下的

贷款，利率不得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4 倍；单笔 50 万元以上贷款的平均年化利率（按加权平均方式计算）不得超过 18%、最高年化利率不得超过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4 倍。”

在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前，依据苏金融办发[2013]102 号《关于调整完善农村小额贷款公司部分监管政策的通知》中规定“农贷公司 50 万元以下（含 50 万元）贷款单笔年化利率不得超过 18%，且不计入平均利率考核；单笔 50 万元以上贷款平均年化利率（按加权平均方式计算）不得超过 15%、最高年化利率不得超过 18%。”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贷款年化利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	2013 年
最高 年化利率	公司	21.00%	18.00%	20.40%
	监管规定	4 倍基准利率	18.00%	18.00%
最低 年化利率	公司	9.60%	6.00%	6.00%
	监管规定	0.9 倍基准利率	0.9 倍基准利率	0.9 倍基准利率
平均 年化利率	公司	15.27%	14.81%	14.99%
	监管规定	18.00%	15.00%	15.00%

报告期内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调整表如下：

调整时间	6 个月（含）	1 年（含）	1-3 年（含）	3-5 年（含）	5 年以上
2012.07.06	5.60%	6.00%	6.15%	6.40%	6.55%
2014.11.22	5.60%	5.60%	6.00%	6.00%	6.15%
2015.03.01	5.35%	5.35%	5.75%	5.75%	5.90%
2015.05.11	5.10%	5.10%	5.50%	5.50%	5.65%

经核查公司 13 笔贷款的借款合同、保证合同，公司报告期内 13 笔超过同期银行基准利率 3 倍贷款的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贷款品种	金额 (万)	利率 (%)	起息日	到期日	备注
祁秀兰	农户贷款短期-担保	58	19.44	20130118	2013-12-18	已收回
夏本英	农户贷款短期-担保	97	20.40	20130118	2013-08-18	已收回
扬州宝源针业有限公司	农业贷款短期-担保	115	20.40	20130123	2013-10-23	已收回
王明海	农户贷款短期-担	19	19.20	20130124	2013-07-23	已收

客户名称	贷款品种	金额 (万)	利率 (%)	起息日	到期日	备注
	保					回
罗福祥	农户贷款短期-担保	150	18.24	20130204	2013-10-10	已收回
朱建中	农户贷款短期-担保	135	19.20	20130204	2013-10-10	已收回
董进	农户贷款短期-担保	10	20.40	20130206	2013-08-5	已收回
叶建华	农户贷款短期-担保	180	19.20	20130206	2013-10-15	已收回
周万春	农户贷款短期-担保	40	19.20	20130222	2013-09-23	未收回，诉讼中
刘日林	农户贷款短期-担保	150	19.20	20130225	2013-10-25	已收回
赵金林	农户贷款短期-担保	30	19.20	20130305	2013-09-5	已收回
周佳武	农户贷款短期-担保	180	18.60	20130314	2013-10-14	已收回
张慧玲	农户贷款短期-担保	30	20.40	20130315	2013-7-15	已收回

2013年4月起，公司主动降低了贷款利率水平，保证了平均年化利率水平不超过监管部门要求。2013年度公司评级已按照苏金融办发（2012）53号扣减了相应分数，评级为AA。2014年度，公司规范了贷款利率水平，取得AAA评级。

2015年10月19日，江苏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了《监管意见书》：“宝利杰农贷于2013年存在13笔贷款利率超过同期银行基准利率3倍（未超过4倍）的情况，我办已在监管评级中相应扣分。该公司在2013年2季度以后已主动调整贷款利率。对此事项，我办不再予以追究。截至目前，宝利杰农贷各项指标及经营行为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五）影响行业的重要因素

1、有利因素

①国家政策支持

江苏省政府在深入贯彻中央关于加快三农建设、提升三农金融服务水平的精神下，落实银监会关于小额贷款公司的指导意见，对于全省小贷公司建设给予高

度重视。江苏省金融办多次发文，不断完善小贷公司监管、业务执行、风险控制等各方面政策法规，有效的保证了当地小贷公司健康、快速发展。

同时江苏省政府金融办公室在近年来为小额贷款公司量身定做，并推出了多项创新业务，如“开鑫贷”、小微企业私募债、统贷等业务，为小额贷款公司开拓了更多中间业务领域，使得小额贷款公司在不消耗资本金的情况下获得更多盈利途径。

在苏金融办发[2015]6号文《省金融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小额贷款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通知》中，江苏省金融办提高了小额贷款公司贷款的利率上限，由原先的18.00%提高到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4倍，为小额贷款公司进一步提高了盈利空间。

②巨大的市场需求

农村个体工商户、中小微企业以及农村基建项目都有一个共同特点，即可抵押品较少，较难在商业银行获得相应贷款，因此国家三农方面有着较高的资金缺口。小额贷款公司所具有的“小额、分散、灵活”的特点，兼顾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对应了小微企业融资金额小、周期短、时间急的特征，是三农与小微企业良好的资金来源。根据广发银行发布的《中国小微企业白皮书》，截至2013年末，国内小微企业与个体工商户共5606.16万户，平均每户资金缺口约为70.5万元，而全国用于小微企业的贷款余额仅有17.76万亿元，共有约22万亿的资金缺口未能通过有效融资渠道解决。小额贷款公司合理的将一些民间资金集中起来，规范了民间借贷市场，成为三农、中小微企业的重要资金来源，缓解了中小微企业融资难的问题。与此同时，小微企业如此巨大的资金缺口对小额贷款行业来说也意味着巨大的市场需求亟待满足，随着国家利率市场化进程的推进，小额贷款公司在未来较长的时间内将获得长足稳定的发展。

2、不利因素

①融资渠道及额度限制

中央及江苏省政府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融资渠道及额度都有着较为严格的要求。首先，小额贷款公司被禁止吸纳社会存款，难以以较低的成本获得大量社会资金；其次，小额贷款公司除资本金之外，仅可以通过银行直接融资、股东借款、以及其他允许的金融机构借款，同时江苏省金融办对融资限度有着明确的规定。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债务融资上线AAA和AA级为资本净额的100%，其中AA级

银行融资上限为资本净额的 50%，股东借款为实收资本的 80%，其他机构借款为资本净额的 40%。

对融资渠道的严格要求虽然很大程度上降低了小贷公司的经营风险，但也同时限制了小贷公司的融资能力与盈利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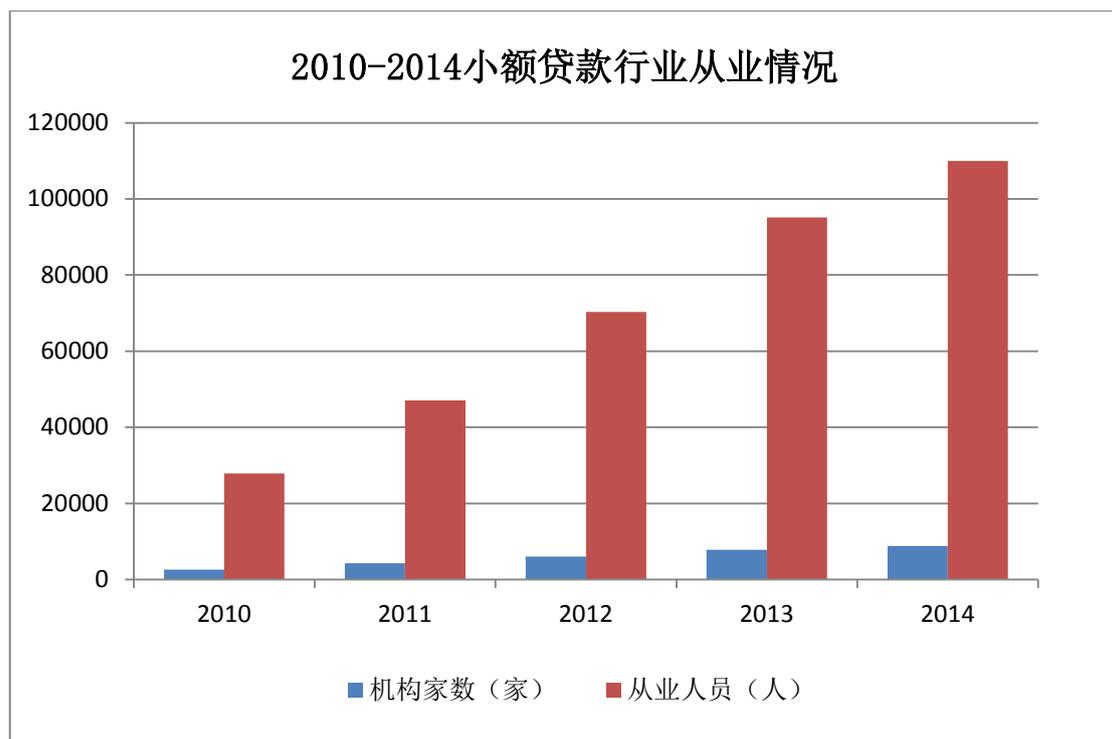
②业务经营地域限制

江苏省金融办为发展本省小贷行业进行了诸多努力，在保证有效监管的条件下，为小贷公司开放并创新多类中间业务，鼓励了小贷公司的发展。但不可否认的是，小贷公司在经营上仍然受到了诸多法规限制，而对其业务经营地域的限制是约束小贷公司发展扩张的重要因素。按照目前江苏省金融办的相关规定，小贷公司开展贷款业务，只能局限在该地级市区域范围，而在此之前较长时间的规定更是严格到只能在区、县级区域范围。政府以上规定使得公司难以较早进入外地市场，难以在外地市场尽快建立较高的认知，在风险控制与业务拓展方面很难做到安全与高效的统一。

（六）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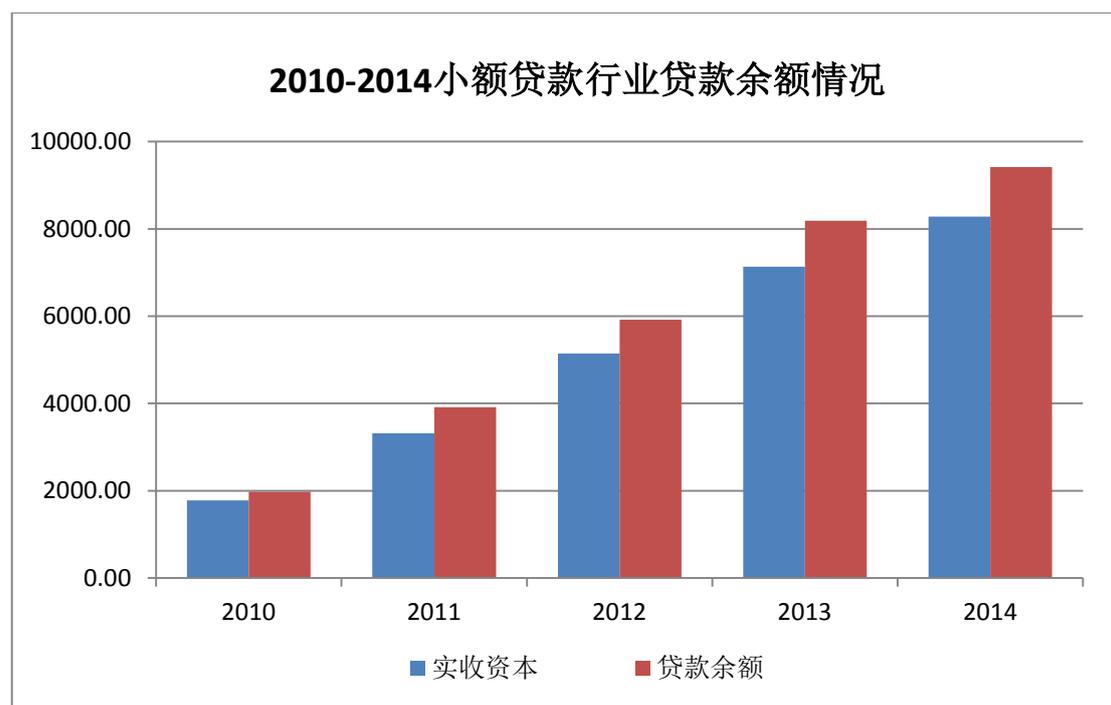
自从银监会 2008 年发布的《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出台，国内各省级金融办作为监管部门为促进各省小额贷款行业的快速发展，后续出台了一系列扶持政策，既明确了小额贷款公司多项监管制度，确认并修订了多项小额贷款公司经营指标的限定，同时还推出了多项创新性业务，如江苏金融办推出的“开鑫贷”、小微企业私募债、资金池调剂业务，这都大大促进了小额贷款公司的快速有序发展。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2010 年至 2014 年发布的《小额贷款公司分地区情况统计表》，国内小额贷款公司家数在近几年快速增长，已从 2010 年的 2,614 家，增长到 2014 年末的 8,791 家，增长了 2.36 倍，年增长率达到了 35.42%。从业人员由 2010 年的 27,884 人到 2014 年末的 109,948 人，增长了 2.94 倍，年均增长率达到了 40.92%，略高于小额贷款公司家数的增长速度。每家小额贷款公司拥有的平均员工数量从 2010 年的 10.67 人增长到了 2014 年的 12.51 人，也有着明显的增长，这与小额贷款公司的平均实收资本与贷款余额的显著上升有关，同时也因为各省小额贷款公司新增了较多中间业务。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从小额贷款公司的资本金与期末贷款余额来看，全国小额贷款公司在近些年也有了爆发性的增长。全国小额贷款公司总实收资本由 2010 年的 1780.93 亿元增长到了 2014 年末的 8283.06 亿元，增长了 3.65 倍，年均增长 46.85%，而贷款余额从 2010 年的 1,975.05 亿元，增长到了 2014 年末的 9,420.38 亿元，增长了 3.77 倍，年均增长率达到 47.78%。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根据广发银行发布的《中国小微企业白皮书》，截至 2013 年末，国内小微企业与个体工商户共 5606.16 万户，平均每户资金缺口约为 70.5 万元，而全国用于小微企业的贷款余额仅有 17.76 万亿元，共有约 22 万亿的资金缺口未能通过有效融资渠道解决。截止到 2014 年末，小额贷款公司作为解决国内小微企业与个体工商户贷款难问题的重要方式之一，其全国贷款余额的总额仅为 9,420.38 亿元，尚有极大的市场空间等待挖掘。

宝应县为江苏省地级县，2014 年度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408.20 亿元，可比价增长 11.2%。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64.21 亿元，增长 3.7%；第二产业增加值 184.65 亿元，增长 11.3%，其中工业增加值 149.14 亿元，增长 12.2%；第三产业增加值 159.34 亿元，增长 14.2%。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 39.0%，比上年提高 1.8 个百分点。三次产业比例为 15.7:45.3:39.0。全县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为 54185 元（按常住人口计算），比上年增加 5702 元。

截止到 2015 年 4 月底，宝应县已开业运营的小贷公司总数已达 11 家，包括 10 家农贷和 1 家科贷，覆盖全县 3/4 的乡镇，注册资金总额达 10.6 亿元。全县小贷公司贷款余额 10.9 亿元，累计放款 54.07 亿元，支持农户、个体经营户、小微企业 3991 户，涉农贷款余额 10.11 亿元，贷款 90% 以上都投向了“三农”领域。贷款最高利率 19.32%，最低 6%，年平均利率 13.71%。中间业务

开展金额 5251 万。2014 年底，实现缴纳税收 2136.99 万元。全县小贷公司不良率为 6.55%（宝华农贷除外），为全市最低水平。全县参加监管评级的小贷公司共 7 家，2 家 AAA 级，3 家 AA 级，1 家 A 级。宝应县小贷行业作为农村金融的有效补充，已成为宝应县金融体系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更成为激活地方经济发展、服务小微企业的新源泉、新动力。

未来三年，公司将继续以扬州市宝应县为核心，依托于公司严格的风险控制制度，坚持审慎的原则，发挥小额贷款公司“小额、分散、灵活”的特点，专注于服务“三农”相关的个人及小微企业。与此同时，公司将加快创新业务的拓展，同时根据相关政策，开拓宝应县外市场，加强风险控制执行力。

（七）基本风险特征

1、行业一般风险

（1）信用风险

小额贷款行业所面对的客户多为三农及小微企业，其特点之一即是可抵押物较少，因此小额贷款公司往往通过第三方保证担保的方式发放贷款，而担保方往往也为个人及小微企业，容易出现信用风险。农户多以单个家庭为生产单位，使用性质难以划分，且普遍文化水平较低，还款能力较弱，信用意识仍然不够强，相对较容易出现拖欠拒付等现象；农业作为社会生产生活的基础行业，虽然市场容量很大，但本身对自然条件依赖性强，生产周期长，利润率相对较低，若出现重大自然灾害，拖欠和拒付将成为农业生产者迫不得已的选择；相类似的是，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由于本身资金实力较弱，生产经营中风险抵抗能力较差，相对于大型企业，信用水平不高，更容易出现偿债困难的问题。由于小额贷款公司客户本身并无优质的抵押物，当其难以偿还债务时，小贷公司存在存在贷款难以收回的风险。

（2）宏观经济风险

在苏金融办发[2015]6 号文《省金融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小额贷款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通知》中规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小额贷款公司可以将业务范围拓展至省辖市，而在之前的监管规定中，小额贷款公司的业务范围局限在注册地所在区、县的区域内。由于政府监管部门有明确的规定，使得在过去较长一段时间，小额贷款公司的业务都未突破到注册地以外的区县。

另外，由于小额贷款公司在外地开展业务时，对外地市场客户不熟悉，风险控制难以做到安全与效率的统一，在业务拓展中存在实际操作的多重困难。因此，多数资金实力不强，风险控制能力不强的小额贷款公司在短期内也很难将业务拓展至其他区域。

鉴于小额贷款公司业务所处区域比较局限，故其所在地的经济发展状况对其发展有着重要的影响，若当地区县的经济增速放缓或出现停滞甚至衰退，或者出现重大自然灾害的情况，将系统性地增强小额贷款公司客户的信用风险，直接影响到小额贷款公司的存续与发展。

（3）竞争风险

随着国家对三农及小微企业的支持，以及对利率市场化的推进，各地政府对小额贷款公司出台了越来越多的优惠政策，各地小额贷款公司的数量与贷款余额快速增长。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各年小额贷款公司数据统计报告显示，全国小额贷款公司家数从2010年的2614家快速增长至2014年末的8791家，期末贷款余额数量由2010年的1975.05亿元增长至2014年的9420.38亿元。

小额贷款公司家数及贷款余额的快速增加，一部分是因为国家政策的支持，另一部分是因为小额贷款公司发放贷款的平均利率较高，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可以获得较高的收益率。但随着小额贷款公司数目的增多，区域性的资金需求逐渐得到满足后，竞争将会变得激烈，将不可避免的出现贷款利率下滑的状况，这将对小贷公司盈利能力造成较大影响。

（4）政策风险

我国对金融行业有着较为严格的管控，小额贷款公司作为新出现的一类金融机构，其法律定位尚不明确，虽然其与一般工商企业不同，从事与商业银行类似的信贷业务，但小额贷款公司尚未取得银监会颁发的《金融许可证》，也未明确其金融属性。

依据银监会2008年发布的《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工作由省一级的金融办来承担。由于各省的经济情况并不相同，各省级金融办出台的监管政策也不尽相同，对小额贷款公司股本、利率、经营范围有着不同的要求。公司所处的江苏省，虽然在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方面处于国内较先进的水平，但目前各项监管制度与政策仍不够完善，尚处于不断的修订与完善的过程当中。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对监管层的政策依赖性较为严重，与经营业绩直接相

关的如融资上限，或有负债上限等指标均由各省级金融办出台的政策制定，一旦政策发生变化，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业绩、盈利能力都会受到较大影响。

2、公司内部风险

(1) 客户行业过于集中的风险

从资金所投向的区域来看，公司业务扎根于扬州市宝应县，目前所有业务均集中于宝应县区域内。从资金所投向的行业来看，公司贷款资金主要运用在建筑业与制造业，其所运用的贷款余额占总贷款余额的85%以上，其中建筑业占了总贷款余额的50%以上，资金投向的行业比较集中。同时，公司客户多采用第三方保证的担保方式，而较多情况是，其所提供的担保方与本身贷款者处于同行业或同产业链，风险未被有效分散。

县域经济的建筑业依托于当地房地产开发及基础建设规模，若宝应县经济增长放缓，房地产开发与基础建设的规模下降，甚至出现债务风险，则会对宝应县的建筑业产生剧烈的冲击，造成行业偿债能力的普遍下降，贷款人与担保人都可能出现难以偿付贷款的风险，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2) 风险控制能力不足造成的风险

由于公司规模较小、人员较少，公司现有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目前公司已经建立起了业务管理、风险控制、财务管理、人员管理等方面的多项规章制度，能够有效规范公司正常运营。同时对于公司风险控制专职人员较少的现状，公司也建立起了从业务员到总经理联合风险控制的机制，在人员一定的情况下提高了风险控制能力。

但是公司人员较少，公司制度的执行中可能会存在。如果这些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政策与流程未能得到持续有效地执行、或是未达到预期的效果，可能会对公司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八) 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地位

在江苏省金融办的政策支持下，依托自身经济发展状况，江苏省的小额贷款公司发展水平领先全国。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数据，截至2014年末，江苏省共有小额贷款公司631家，排名全国第一；从业人员共有6231人，排名全国第三；而实收资本与贷款余额分别为929.91亿元与1146.66亿元，均为全国首位。江

苏省平均每家小额贷款公司实收资本为 1.47 亿元，贷款余额为 1.82 亿元，也远超全国平均水平的 0.94 亿元与 1.07 亿元。

2014 年末，扬州市小额贷款公司共 68 家，其中农贷 62 家、科贷 5 家，2014 年累计发放贷款 188 亿元。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所处的宝应县区域内共有 11 家小额贷款公司，其中 10 家为农村小额贷款公司，1 家为科技小额贷款公司，具体信息见下表：

名称	类型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2014 年评级
宝应县宝利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农贷	2009 年 6 月 23 日	6,000 万元	AAA
宝应县快易通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农贷	2010 年 10 月 25 日	8,000 万元	A
宝应县润翔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农贷	2011 年 5 月 17 日	8,000 万元	AAA
宝应县宝华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农贷	2010 年 8 月 20 日	9,000 万元	B
宝应县华汇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农贷	2013 年 6 月 6 日	10,000 万元	尚未取得评级
宝应县鸿源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农贷	2011 年 6 月 24 日	10,000 万元	AA
宝应县宝发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农贷	2013 年 4 月 28 日	10,000 万元	尚未取得评级
宝应县润荷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农贷	2015 年 1 月 28 日	10,000 万元	尚未取得评级
宝应县艳阳天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农贷	2014 年 1 月 27 日	10,000 万元	尚未取得评级
宝应县汇晶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农贷	2014 年 3 月 27 日	10,000 万元	尚未取得评级
宝应县安宜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科贷	2014 年 5 月 30 日	15,000 万元	尚未取得评级

公司为宝应县成立最早的小额贷款公司，已培养了一批具备较高资质的借款人客户，在县域内形成了较好的声誉。相比于宝应县区域内其他小额贷款公司，虽然公司在注册资金数量上并不占优势，但公司严格控制业务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资金安全性及收益率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

公司自从 2009 年成立以来，以服务“三农”及小微企业发展为宗旨，依托宝应县区域，以贷款业务为核心，恪守审慎原则，发挥“小额、分散、灵活”的行业特点，为宝应县的经济发展和人民致富作出了贡献，在最近的一次评级中获

得“AAA”级评价，并于2014年获得“扬州市十佳明星小贷公司”的荣誉称号。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发放贷款4.34亿元，2015年4月末贷款余额达到1.08亿元，贷款发放对象全部为“三农”相关的个人及小微企业，为解决三农问题及中小微贷款难问题作出了重要贡献。

2、公司自身竞争优势及劣势

（1）竞争优势

①差异化竞争优势

与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不同，公司目前主要为“三农”相关的小微企业及个人发放贷款，针对客户较少拥有可抵押物、资金需求量小的特点，根据客户自身资质及需求，为客户提供了以第三方保证为主要担保形式的保证贷款，体现了公司贷款业务“小额、分散、灵活”的特点。

公司在客户选择上错开了与资金实力较强的银行、农村信用社的直接竞争，依托自身业务创新优势，做到了资金利用中安全与效率的统一，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获得了较高的收益率，形成了自身的差异化竞争优势。

②风险控制优势

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风险控制管理体系，从公司的业务操作，到公司的日常管理，都有相对应的规章制度进行规范。在业务管理中，公司从事的每项业务均有相应的管理办法与细则，公司各级员工严格按照相应规定进行贷前调查、贷款审核、审批以及贷后追踪，对潜在风险进行分析和排除，确保贷款在合同结束后可以顺利收回。在日常运营中，公司在员工管理、财务管理以及档案管理方面也均有严格的规定，减少了公司运营中的各项风险。公司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制度，保证了公司极低的不良贷款率，2015年4月30日公司贷款余额中，次级及以下级别贷款余额仅为80万元人民币，仅占总贷款余额的0.74%，领先于竞争对手。

（2）竞争劣势

公司主要的竞争劣势为规模较小、人员较少。由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渠道受到监管的限制，小额贷款公司的资金主要来源于股东出资，而目前公司的注册资本仅为6,000万元人民币，在公司所处的宝应县11个小额贷款公司中处于末位，也小于目前江苏省的平均水平。资本金数量直接限制了公司业务的开展，不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公司目前在编人员较少，使得公司无力开展过多的中间业务，限制了公司新

业务新产品的拓展。

综上所述，资本金较少以及人员不足是公司现阶段亟待解决的问题。

2、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未来三年，公司将继续以扬州市宝应县为核心，依托于公司严格的风险控制制度，坚持审慎的原则，发挥小额贷款公司“小额、分散、灵活”的特点，专注于服务“三农”相关的个人及小微企业。与此同时，公司将加快创新业务的拓展，同时根据相关政策，开拓宝应县外市场，加强风险控制执行力。

未完成公司的战略目标，公司制定了具体的战略对策如下：

（1）引进和培养人才

鉴于人才对于公司长远发展和业务拓展的重要性，公司计划在未来继续引进行业内高水平的业务及风险控制人才，并对公司员工进行充分的金融知识及业务操作的专项培训，建立与公司业务结构相匹配的人员体系。同时，完善公司人员及薪酬管理制度，奖惩结合，增加业务人员的积极性，加强风控人员的审慎态度，保障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2）拓展创新业务

随着小额贷款行业的逐渐成熟，江苏省金融办逐渐放开了小额贷款公司的一些业务限制，并主动为省内小额贷款公司开发了一些如“开鑫贷”、小微企业私募债的创新型金融产品。公司之前由于人手不足等问题，未对这些业务进行过多的涉及。公司下一步在人才补充引进完成后，将加大创新型业务的投入力度，同时开展如融资性担保、应付保函等担保业务，争取为客户提供更多更好的服务，同时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3）增强风险控制水平

由于公司客户往往并未进行实物抵押，贷款风险相对较高，严格的风险控制管理是小额贷款公司持续经营的前提。随着今后公司贷款余额的不断增加，风险控制能力对公司越来越重要，公司将继续完善现有业务管理制度，尤其是其中风险控制的部分，确保公司业务进行中的资金安全性，保证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挂牌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后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订了《公司章程》，约定各自的权利、义务以及工作程序，并根据《公司章程》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以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作。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各司其职，认真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项经营决策也都按《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健康发展。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1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股东大会的职权。公司还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了股东大会的运行。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运行规范。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运行规范。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4、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并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

公司虽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

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5、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成立之初即依据《公司法》及相关法规制订《公司章程》，设执行董事，聘任总经理并选举一名监事。有限公司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运作，其增资、股权质押和经营期限等事项的变更均召开了股东会会议，相关决议均得到公司全体股东同意，且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相对完善。

股份公司成立后，随着管理层对规范运作公司意识的提高，公司积极针对不规范的情况进行整改，公司按照《公司法》制定了股份《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以及相关管理制度。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地履行义务，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

二、报告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1、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其他诉讼或仲裁，具体情况如下：

(1) 宝利杰有限与被告王伟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该案于2013年4月份起诉至宝应县人民法院，宝应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6月9日作出判决，判决：被告王伟归还宝利杰公司借款本金人民币40万元，承担利息14053.34元(截止2013年2月27日)，按月利率 $1.55\% \times 150\%$ 承担自2013年2月28日起至实际还款日的利息。判决生效后，宝利杰有限已向宝应县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目前，已执行款项约20万元，另王伟以自有房产作为借款抵押担保，该房产已被法院查封，进入评估拍卖程序。

(2) 宝利杰有限与被告杨长玉、周万春、梁善伟、黄学中、金明羊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该案于2013年9月6日起诉至宝应县人民法院，宝应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25日作出判决，判决：被告杨长玉归还宝利杰借款本金5万元及利息，保证人周万春、梁善伟、黄学中、金明羊负连带还款责任。判决生效后，宝利杰有限已向宝应县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目前该案在执行中。

(3) 宝利杰有限与被告周万春、周家荣、徐朝阳、宋爱民、乐家亮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该案于 2013 年 9 月 6 日起诉至宝应县人民法院，宝应县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作出判决，判决：被告周万春归还宝利杰借款本金 40 万元及利息，保证人周家荣、徐朝阳、宋爱民、乐家亮负连带还款责任。判决生效后，宝利杰有限已向宝应县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目前该案在执行中。

(4) 宝利杰有限与被告宋艾红、周万春、梁善伟、黄学中、金明羊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宝应县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作出判决，判决：被告宋艾红归还宝利杰借款本金 15 万元及利息，保证人周万春、梁善伟、黄学中、金明羊负连带还款责任。判决生效后，宝利杰有限已向宝应县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目前该案在执行中。

(5) 宝利杰有限与被告朱大军、周万春、梁善伟、黄学中、金明羊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该案于 2013 年 9 月 6 日起诉至宝应县人民法院，宝应县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作出判决，判决：被告朱大军归还宝利杰借款本金 10 万元及利息，保证人周万春、梁善伟、黄学中、金明羊负连带保证责任。判决生效后，宝利杰有限已向宝应县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目前该案在执行中。

(6) 宝利杰有限与被告王健英、扬州宝澄锻造法兰有限公司、江苏润扬管件有限责任公司、陈斌、杨献元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该案于 2014 年 1 月 3 日起诉至宝应县人民法院，法院审理期间，被告王健英还款 50 万元，尚余本金 105.4 万及利息没有归还，宝应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作出判决，判决：被告王健英归还宝利杰借款本金 105.4 万元及利息，保证人扬州宝澄锻造法兰有限公司、江苏润扬管件有限责任公司、陈斌、杨献元负连带还款责任。判决生效后，被告江苏润扬管件有限责任公司给付了全部借款本金及诉讼费、执行费，目前该案已执行完毕。

(7) 宝利杰有限与被告王迎春、陈斌、杨献元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该案于 2014 年 1 月 3 日起诉至宝应县人民法院，宝应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作出判决，判决：被告王迎春归还宝利杰借款本金 20 万元及利息，保

证人杨献元负连带还款责任。判决生效后，被告杨献元给付了全部借款本金及诉讼费、执行费，目前该案已执行完毕。

(8) 宝利杰有限与被告江苏中恒铝业有限公司、江苏兴发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戴玉国、戴金发、黄俊义、单怀宽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2014年9月24日，江苏中恒铝业有限公司向公司借款200万元，由江苏兴发新能源有限公司、戴玉国、戴金发、黄俊义、单怀宽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5年6月30日该贷款到期后，借款人及担保人未能及时归还借款本金及期间利息。2015年8月29日，公司已起诉至宝应县人民法院，截至目前，宝应县人民法院已受理该案件，公司已将该笔借款调整为“次级”。

2、未解诉讼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截至2015年9月10日，公司贷款余额为10,037万元，未决诉讼案件待收回本金280万元，不良贷款率为2.79%。根据江苏省金融办出具的苏金融办发[2012]53号《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级指标体系（暂行）》“小贷公司不良贷款率低于3%的，不扣分。”公司不良贷款率符合该标准，未扣分。并于2014年取得AAA级评级。对发生诉讼的贷款，公司已按照规定对其五级风险分类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未决诉讼对公司报告期内当期资产及当期利息收入的影响：

报告期	未收回本金 (万元)	未收回本金 /资产 (%)	未收回利息 (万元)	未收回利息 /利息收入 (%)
2013年度	95.00	0.9	16.70	1.0
2014年度	80.00	0.7	48.29	2.8
2015年1-4月	80.00	0.7	49.84	(非年化指标)8.6

3、公司的应对措施

对因涉及诉讼的贷款损失评估，是经公司信贷部、风险控制部、财务部共同分析，公司管理层讨论，并咨询公司诉讼律师的意见基础上作出的，并按照《贷后管理制度》进行贷后诉讼管理。

序号	诉讼事项	诉讼进展	应对措施
1	宝利杰有限与被告王伟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该案于2013年4月份起诉至宝应县人民法院，宝应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6月9日作出判决，判决：被告王伟归还宝利杰公司借款本金人民币40万元，承担利息14053.34元（截止2013年2月27日），按月利率1.55%	经双方协商，暂不处置其抵押房产，由借款人分批偿还本息。公司预计本金可收回，存在不能足额收回所产生的罚息及复利	公司已将该贷款列为可疑类贷款。

	×150%承担自 2013 年 2 月 28 日起至实际还款日的利息。判决生效后, 宝利杰有限已向宝应县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目前, 已执行款项约 20 万元, 另王伟以自有房产作为借款抵押担保, 该房产已被法院查封, 进入评估拍卖程序。	235, 718. 15 元的可能。	
2	宝利杰有限与被告杨长玉、周万春、梁善伟、黄学中、金明羊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该案于 2013 年 9 月 6 日起诉至宝应县人民法院, 宝应县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作出判决, 判决: 被告杨长玉归还宝利杰借款本金 5 万元及利息, 保证人周万春、梁善伟、黄学中、金明羊负连带还款责任。判决生效后, 宝利杰有限已向宝应县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案已执行部分款项, 目前, 公司及律师通过法院协调, 要求担保人积极履行判决, 制定合理的还款计划。预计剩余本金 4. 2 万可以足额收回, 有可能不能足额收回所产生的罚息及复利 10, 715. 76 元。	
3	宝利杰有限与被告周万春、周家荣、徐朝阳、宋爱民、乐家亮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该案于 2013 年 9 月 6 日起诉至宝应县人民法院, 宝应县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作出判决, 判决: 被告周万春归还宝利杰借款本金 40 万元及利息, 保证人周家荣、徐朝阳、宋爱民、乐家亮负连带还款责任。判决生效后, 宝利杰有限已向宝应县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公司已申请对借款人的房产实行财产保全, 但因其是唯一住房, 无法处置执行。公司继续跟踪法院执行进展情况, 并委托律师向借款人及担保人定期催贷, 但一直未有实质性进展, 预计只能收回极少部分的本息。	
4	宝利杰有限与被告宋艾红、周万春、梁善伟、黄学中、金明羊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宝应县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作出判决, 判决: 被告宋艾红归还宝利杰借款本金 15 万元及利息, 保证人周万春、梁善伟、黄学中、金明羊负连带还款责任。判决生效后, 宝利杰有限已向宝应县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目前该案在执行中。	本案已执行部分款项, 近期与律师沟通, 已申请法院出面要求担保人积极履行法院的判决, 制定合理的还款计划。预计剩余本金 12. 5 万可以足额收回, 有可能不能足额收回所产生的罚息及复利 101, 008. 02 元。	
5	宝利杰有限与被告朱大军、周万春、梁善伟、黄学中、金明羊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该案于 2013 年 9 月 6 日起诉至宝应县人民法院, 宝应县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作出判决, 判决: 被告朱大军归还宝利杰借款本金 10 万元及利息, 保证人周万春、梁善伟、黄学中、金明羊负连带保证责任。判决生效后, 宝利杰有限已向宝应县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案已执行部分款项, 近期与律师沟通, 已申请法院出面要求担保人积极履行法院的判决, 制定合理的还款计划。预计剩余本金 12. 5 万可以足额收回, 有可能不能足额收回所产生的罚息及复利 101, 008. 02 元。	公司已将该贷款列为损失类贷款。

公司上述诉讼案件均为正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小额贷款纠纷, 公司均作为原告, 如穷尽法律手段后, 仍无法追回借款及利息收入, 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上述诉讼公司已经按照贷款五级分类办法进行了调整。案件的

判决及执行结果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较大影响。

三、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均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在业务上完全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变更设立后，已在依法办理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以资产、信用为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也未将公司的借款或授信额度转借给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机构独立，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自成立以来，公司逐步建立了符合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公司各部门独立履行职能，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四）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核心人员在报告期内存在在布利

杰集团公司兼职的情况。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已将劳动关系、社保关系转至公司，为公司专职人员，无在其他公司任职及领取报酬；公司建立了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相关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

四、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分析

截止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布利杰针织有限公司除投资全资子公司扬州布利杰升锐制衣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滕伟杰除投资本公司之外，直接、间接投资的情况见下：

公司控股股东	持股公司	持股比例
江苏布利杰针织有限公司	扬州布利杰升锐制衣有限公司	100.00%

实际控制人	投资公司	持股比例
滕伟杰	浙江布利杰集团有限公司	35.00%

	持股公司	持股比例
浙江布利杰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布利杰博仁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
	宁波布利杰服饰有限公司	100.00%
	宁波布利杰博恒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
	宁波布利杰博厚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
	宁波布利杰合成革有限公司	100.00%
	宁波布利杰进出口有限公司	95.00%
	宁波法蒙制衣有限公司	95.00%
	淮安布利杰针织有限公司	95.00%

	宁波布利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70.00%
	宁波布利杰澳兰波针织有限公司	70.00%

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扬州布利杰升锐制衣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1023000085872
企业名称	扬州布利杰升锐制衣有限公司
住所	宝应县经济开发区柳河路
法定代表人	滕伟杰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股东	江苏布利杰针织有限公司 100.00%
成立日期	2010 年 1 月 7 日
经营范围	针织品、纺织品、服装、服饰制品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浙江布利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200000060828
企业名称	浙江布利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宁波市鄞州区石碶街道星光村光文路 500 号
法定代表人	滕伟杰
注册资本	12,000.00 万元
股东	滕伟杰 35.00%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国有独资） 34.00% 其余 46 名自然人 31.00%
成立日期	1987 年 1 月 1 日
经营范围	汽车普通货运服务（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针织品、纺织品、服装、装饰织物的制造、加工；服装原辅料材料、染料、印染助剂批发、零售；自营或代理货物的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会议服务，广告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服务。

(3) 宁波布利杰博仁进出口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212000164930
企业名称	宁波布利杰博仁进出口有限公司
住所	宁波市鄞州区石碶街道石碶村小杨家
法定代表人	滕辉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股东	浙江布利杰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成立日期	2010 年 8 月 9 日

经营范围	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	---------------------------------------

(4) 宁波布利杰服饰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212000031889
企业名称	宁波布利杰服饰有限公司
住所	宁波市鄞州区石碶道万金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滕辉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股东	浙江布利杰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成立日期	2006 年 2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服装、服饰的批发、零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5) 宁波布利杰博恒进出口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225000092495
企业名称	宁波布利杰博恒进出口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象山县产业区 C 区
法定代表人	滕辉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股东	浙江布利杰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6) 宁波布利杰博厚进出口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212000197194
企业名称	宁波布利杰博厚进出口有限公司
住所	宁波市鄞州区石碶街道
法定代表人	滕辉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股东	浙江布利杰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成立日期	2006 年 4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针织品、纺织品、服装及其原辅材料、服饰的批发、零售。

(7) 宁波布利杰合成革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212000146305
企业名称	宁波布利杰合成革有限公司
住所	宁波市鄞州区石碶街道星光村光文路 500 号
法定代表人	滕辉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股东	浙江布利杰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成立日期	2004 年 12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合成革制品、服装、服饰、鞋帽、针织品、箱包的批发、零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8) 宁波布利杰进出口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212000008505
企业名称	宁波市布利杰进出口有限公司
住所	宁波市鄞州区石碶街道
法定代表人	滕辉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股东	浙江布利杰集团有限公司 95.00% 宁波法蒙制衣有限公司 5.00%
成立日期	1997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9) 宁波法蒙制衣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212000049046
企业名称	宁波法蒙制衣有限公司
住所	宁波市鄞州区石碶街道光文路 500 号（星光村）
法定代表人	滕辉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股东	浙江布利杰集团有限公司 95.00% 宁波布利杰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
成立日期	1998 年 5 月 8 日
经营范围	针织品、丝织品、服装的制造、加工；针织服装及原辅材料的批发、零售。

(10) 淮安布利杰针织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830000006341
企业名称	淮安布利杰针织有限公司

住所	盱眙县工业园区八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	滕辉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
股东	浙江布利杰集团有限公司 95.00% 宁波布利杰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
成立日期	2007 年 4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针织休闲时装、运动装、弹力衫裤、针织内衣制造、加工及销售，服装材料、染料、印染助剂的销售（化学危险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宁波布利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212000171102
企业名称	宁波布利杰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宁波市鄞州区石碶街道石碶村
法定代表人	滕伟杰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股东	浙江布利杰集团有限公司 70.00% 钟国荣 16.00% 邵建奋 8.00% 况家瓚 4.00% 顾佳健 2.00%
成立日期	2003 年 10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房屋拆迁；园林绿化；市政工程建设；室内外装潢服务；停车服务；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

(12) 宁波布利杰澳兰波针织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200400029879
企业名称	宁波布利杰澳兰波针织有限公司
住所	宁波市鄞州区石碶街道光文路 500 号（星光村）
法定代表人	滕伟杰
注册资本	80.00 万美元
股东	浙江布利杰集团有限公司 70.00% 蓝丰（香港）有限公司 30.00%
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1 日
经营范围	服装、服饰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

相似业务的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滕伟杰、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向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类似或相近的业务或经营活动，未拥有与股份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其他控股企业/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将来也不会从事与股份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业务或经营活动；

2、本人不会直接投资、收购与股份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企业或项目，不会以任何方式对股份公司具有同业竞争性的企业提供帮助；

3、本人保证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亦遵守上述承诺保证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同为股份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同为股份同类的业务；

4、如果将来因任何原因引起本人或控股企业所拥有的资产与股份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同业竞争。

5、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特此承诺！”

五、报告期资金占用情况及相关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公司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布利杰针织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滕伟杰承诺，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善意、诚信的行使相关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保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此外，将依法促使其控制

的其他企业按照与江苏布利杰针织有限公司、滕伟杰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承诺。

公司承诺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者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关联资金往来。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数量 (万股)	比例 (%)	数量 (万股)	比例 (%)
滕伟杰	董事长	-	-	-	-
滕辉	董事	-	-	-	-
韩伟萍	董事、总经理	154.00	2.00	-	-
马兴龙	董事	-	-	-	-
陈蕊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 秘书	-	-	-	-
邵建奋	监事	154.00	2.00	-	-
吴雪君	监事	77.00	1.00	-	-
应旻	监事	-	-	-	-

1、董事会成员情况

滕伟杰，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四、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滕辉，男，汉族，1981年3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7月毕业于英国朴茨茅斯大学，国际贸易专业，本科学历，2003年10月至2005年6月，任宁波布利杰针织集团有限公司业务员，2005年6月至2007年12月，任宁波布利杰针织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7年12月至2010年1月任宁波布利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月至今任浙江布利杰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浙江布利杰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2015年6月18日至2018年6月17日。

韩伟萍，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四、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陈蕊，女，汉族，1981年8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7月毕业于英国朴茨茅斯大学，金融专业，硕士学位。2005年10月至2013年6月，就职于浙江布利杰集团，任财务部部长；2013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期2015年6月18日至2018年6月17日。

马兴龙，男，汉族，1983年4月16日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1月毕业于江苏省扬州市大学会计学专业，2005年7月至2008年7月就职于宝应县东海劳务输出有限责任公司，任现金会计。2008年7月至今就职于宝应县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任总账会计，财务科长，投资科长、公司副总经理。股份公司董事，任期2015年6月18日至2018年6月17日。

2、监事会成员情况

邵建奋，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四、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股东”。

吴雪君，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四、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股东”。

应旻，男，大学专科，1989年10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宁波工程学院，会计专业。2011年10月至2012年11月，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鄞中支行个金客户经理。2012年11月至2014年10月任职于浙江布利杰集团有限公司融资部。2014年10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信贷业务员、监事，任期2015年6月18日至2018年6月17日。

3、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总经理

韩伟萍，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四、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股东”。

（2）财务总监

陈蕊，具体情况详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中“董事会成员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除滕伟杰与滕辉为父子关系，滕辉与陈蕊为夫妻关系外，无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数量 (万股)	比例 (%)	数量 (万股)	比例 (%)
滕伟杰	董事长	-	-	-	-
滕辉	董事	-	-	-	-
韩伟萍	董事、总经理	154.00	2.00		-
马兴龙	董事	-		-	-
陈蕊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 秘书	-		-	-
邵建奋	监事	154.00	2.00	-	-
吴雪君	监事	77.00	1.00		-
应旻	监事	-		-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与承诺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规定。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主要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加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四、同业竞争”（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全体股东均未作出有关于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滕伟杰	董事长	浙江布利杰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母公司控股股东
		宁波布利杰澳兰波针织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宁波布利杰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布利杰升锐制衣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滕辉	董事	宁波布利杰博仁进出口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母公司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宁波布利杰服饰有限公司		
		宁波布利杰博恒进出口有限公司		
		宁波布利杰博厚进出口有限公司		
		宁波布利杰进出口有限公司		
	董事	宁波布利杰合成革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母公司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宁波法蒙制衣有限公司		
		淮安布利杰针织有限公司		投资企业
		宁波市鄞州辉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宁波布利杰澳兰波针织有限公司	总经理	母公司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浙江布利杰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股股东
		蓝丰（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投资企业
韩伟萍	总经理、董事	宁波布利杰澳兰波针织有限公司	董事	母公司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马兴龙	董事	宝应县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股东
陈蕊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宁波布利杰澳兰波针织有限公司	董事	母公司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邵建奋	监事会主席	浙江布利杰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母公司控股股东
吴雪君	监事	宁波布利杰博仁进出口有限公司	总经理	母公司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应旻	监事	-	-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滕辉	执行董事、总经理	宁波市鄞州辉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 万元	100.00

	董事	蓝丰（香港）有限公司	9,998.00（HKD）	99.98
滕伟杰	董事长	浙江布利杰集团有限公司		35.00
韩伟萍	董事、总经理	浙江布利杰集团有限公司	60.00 万元	0.50
马兴龙	董事	--	--	--
陈蕊	财务总监、董事、 董事会秘书	--	--	--
邵建奋	监事会主席	浙江布利杰集团有限公司	240.00 万元	2.00
吴雪君	监事	浙江布利杰集团有限公司	120.00 万元	1.00
应旻	职工监事	--	--	--

（七）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管理架构较为简单，设立董事会、监事和一名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要求，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并完善了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设置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职务。因此，上述变化系由于管理架构的完善，且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稳定在公司任职，该调整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优化，未对公司的决策、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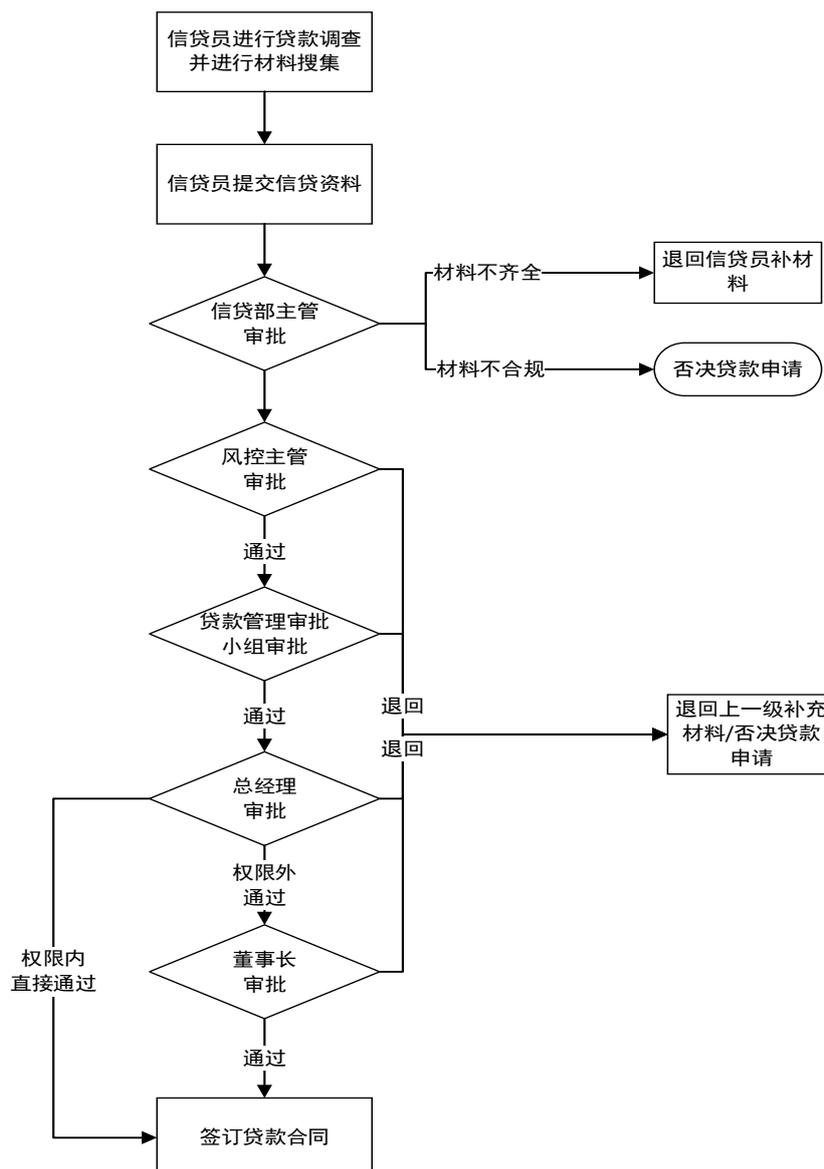
七、风险管理

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分为风险控制体系与内部控制体系。

1、风险控制体系

小贷公司在经营活动中面临多重风险，如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业务管理风险等。风险控制能力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通过建立健全的风控体系与内控制度，将风险保持在可控的范围内。

董事会作为公司最高执行机构，主要负责公司风险管理宏观战略的制定及评估。公司贷款审批风控流程如下图所示：



公司共有三个部门与风险管理相关，分别为财务部、风险控制部、信贷部。财务部负责按规定提取各项风险准备金，并负责流动性风险管理，做好资金的运筹。风险控制部主要负责事中、事后风险管理，负责各业务的审查与管理。信贷部主要负责前期尽职调查，严格业务操作流程和公司各项制度，在最前端进行风险控制。

2、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和与自身业务的发展情况，建立了与自身业务性质、规模及复杂程度相匹配的内部控制体系与各项制度。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控制度，覆盖全部业务、岗位和人员，确保公司可以稳健发展。

公司确定了如下的内部控制方针：

（1）在许可的业务范围内进行经营

公司严格遵守各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在开展某项新业务前，均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核、取得相应的资格，方开始经营。在日常经营中，也将业务限定在许可范围之内。

（2）制定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

为保证公司内部管理控制的持续性、有效性，公司依据行业管理规范以及自身管理经验，建立并编制了一套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涵盖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薪酬管理等公司运营的各个方面。

公司目前业务相关管理制度与细则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的内控制度较为完善，基本做到可以覆盖全部业务、岗位和人员。

（3）严格遵守各项风控指标

公司严格遵守各项风控指标，防范贷款过于集中，避免大额放贷。对单一借款人的贷款最高余额不超过资本净额的 10%。小额贷款余额之和占全部贷款余额的比例不低于 70%；“三农”贷款余额之和占全部贷款余额的比重不低于 70%；贷款期限在 3 个月以上的经营性贷款余额之和占全部贷款余额的比重不低于 70%。

3、风险管控措施

（1）人员管理

公司对于各个岗位均制定了清晰明确的岗位职责，并针对各项业务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办法与操作流程。保证员工能够有规可依、做到有规必依。

公司制定了绩效管理制度，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以此来确保工作质量与效率。

（2）业务管理

公司在日常运营中，存在一定的业务操作风险。业务操作风险是指因公司在经营管理中的决策失误、员工违规操作等特殊情形导致公司业绩受损的风险。

公司通过建立相对完善的治理制度，通过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权责。公司重大业务需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集体决策，充分发挥集体智慧，避免因个人失误等原因导致业绩受损。

同时，公司制定了较为健全的业务操作流程，详细规定了员工岗位职责并限制了相应的操作权限，在报告期内未发生相关业务操作违规事故。

（3）风险管理

除上述人员管理、业务操作风险外，常见的其他风险还有信用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

①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到期未能偿还本金、利息而引起本公司损失的风险，风险主要取决于借款企业的还款能力和还款意愿。针对信用风险，公司制定了相应的授信审查制度和风险防范制度，其核心内容包括：授信前尽职调查；客户信用评测；授信审查和审批；放款；授信后管理；不良贷款管理、贷后诉讼管理。

②流动性风险管理

公司财务部负责流动性风险的管理。财务部在进行公司日常账务核算的同时，进行资金管理并实时监控贷款余额，按规定期限向总经理报送相关财务资料。同时财务部实时清算暂时闲置的资金并根据不同档期制订合理的流动性计划，确保公司流动性安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78,016.41	1,037,172.10	23,741.9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155,397.25	234,550.93	15,273.79
应收利息	587,019.17	472,649.34	438,261.67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58,350.09	961,317.79	11,241.77
发放贷款及垫款	105,891,700.00	105,369,700.00	102,808,1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755.67	905,800.10	191,067.93
流动资产合计	108,676,238.59	108,981,190.26	103,487,687.1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76,880.43	346,446.99	545,828.7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7,477.34	121,201.45	36,386.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4,357.77	467,648.44	582,215.25
资产总计	109,140,596.36	109,448,838.70	104,069,902.38

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67,344.00	108,122.54	100,384.71
应交税费	483,626.08	1,090,488.03	670,642.57
应付利息	203,932.88	61,233.33	47,666.6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000,331.89	10,000,331.89	26,000,331.89
担保业务准备金	33,200.00	37,05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7,788,434.85	31,297,225.79	26,819,025.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7,788,434.85	31,297,225.79	26,819,025.8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714,072.67	5,394,017.81	4,205,978.12
一般风险准备	2,664,275.00	2,652,275.00	2,404,562.50
未分配利润	12,973,813.84	10,105,320.10	10,640,335.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352,161.51	78,151,612.91	77,250,876.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9,140,596.36	109,448,838.70	104,069,902.38

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845,301.36	17,143,274.76	17,260,403.24
其中：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5,795,051.36	17,106,224.76	17,260,403.24
担保费收入	50,250.00	37,050.0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84,153.62	3,892,194.59	3,517,988.39
其中：营业成本			
利息支出	616,036.55	1,912,010.26	1,668,558.0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38.00	6,524.00	2,093.75
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	20,00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1,261.44	569,491.20	569,593.30
业务及管理费	345,664.09	1,224,604.99	993,251.59
资产减值损失	280,953.54	179,564.14	284,491.67
其他业务成本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754.57	34,443.39	52,982.8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72,902.31	13,285,523.56	13,795,397.69
加：营业外收入		248,300.00	
减：营业外支出	4,620.55	24,237.80	20,266.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68,281.76	13,509,585.76	13,775,130.89
减：所得税费用	1,067,733.16	1,629,188.85	1,724,174.1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00,548.60	11,880,396.91	12,050,956.7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200,548.60	11,880,396.91	12,050,956.78

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0,000,000.00	-30,000,000.0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707,081.53	17,145,937.09	17,398,328.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6	248,300.00	22,000,022.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07,095.69	37,394,237.09	9,398,351.3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800,000.00	2,690,000.00	-660,00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73,575.00	1,904,967.60	1,692,138.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9,886.29	312,219.08	329,857.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65,292.99	1,889,123.99	2,717,491.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39,296.10	18,916,746.97	539,173.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78,050.38	25,713,057.64	4,618,660.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0,954.69	11,681,179.45	4,779,690.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44.43		15,977.3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754.57	34,443.39	52,982.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1,799.00	34,443.39	68,960.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714,732.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800.00	2,999.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2,532.17	2,99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1,799.00	-688,088.78	65,961.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979,660.54	12,287,344.1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79,660.54	12,287,344.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79,660.54	-12,287,344.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844.31	13,430.13	-7,441,692.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172.10	23,741.97	7,465,433.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016.41	37,172.10	23,741.9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1-4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年1-4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5,394,017.81	2,652,275.00	10,105,320.10		78,151,612.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5,394,017.81	2,652,275.00	10,105,320.10		78,151,612.9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0,054.86	12,000.00	2,868,493.74		3,200,548.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00,548.60		3,200,548.6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20,054.86	12,000.00	-332,054.86		
1. 提取盈余公积						320,054.86		-320,054.8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2,000.00	-12,000.00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5,714,072.67	2,664,275.00	12,973,813.84		81,352,161.51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4,205,978.12	2,404,562.50	10,640,335.92		77,250,876.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4,205,978.12	2,404,562.50	10,640,335.92		77,250,876.5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88,039.69	247,712.50	-535,015.82		900,736.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880,396.91		11,880,396.9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88,039.69	247,712.50	-12,415,412.73		-10,979,660.54
1. 提取盈余公积						1,188,039.69		-1,188,039.6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47,712.50	-247,712.50		
3. 对股东的分配								-10,979,660.54		-10,979,660.54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5,394,017.81	2,652,275.00	10,105,320.10		78,151,612.91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3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3,000,882.44	2,404,562.50	12,081,818.94		77,487,263.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3,000,882.44	2,404,562.50	12,081,818.94		77,487,263.8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05,095.68		-1,441,483.02		-236,387.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050,956.78		12,050,956.7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05,095.68		-13,492,439.80		-12,287,344.12
1. 提取盈余公积						1,205,095.68		-1,205,095.6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12,287,344.12		-12,287,344.12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4,205,978.12	2,404,562.50	10,640,335.92		77,250,876.54

二、审计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92010038 号。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或其他企业。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本公司从事小额贷款发放和提供担保等服务，以一年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

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

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主要包括按照规定发放的一般贷款（包括抵押贷款、质押贷款、保证贷款、信用贷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

金融资产), 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 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 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 “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 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 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 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 予以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

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

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其减值测试方法

(1)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分类

本公司的发放贷款为一般贷款，一般贷款包括短期农户贷款、短期农业经济组织贷款、短期非农业贷款；中长期农户贷款、中长期农业经济组织贷款、中长期非农业贷款。

逾期贷款包括逾期农户贷款、逾期农业经济组织贷款、逾期非农业贷款。本

公司将发放的贷款逾期 90 天后转为呆滞贷款。按有关规定列为呆帐的，转入呆账贷款。

本公司按当前市场条件发放的贷款，按发放贷款的本金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贷款持有期间所确认的利息收入，根据实际利率计算。实际利率在发放贷款时确定，在贷款持有期间或适用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2) 贷款减值测试方法

本公司首先对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则确认减值损失，计入资产减值损失。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以上的贷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不重大的贷款或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贷款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在以组合方式进行减值评估时，本公司基于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对贷款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特征表明了债务人按照该等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与被评估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相关。

本公司每季度对贷款按其资产质量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按五级分类的贷款余额计提贷款损失准备，其主要分类标准和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的比例为：

贷款分类	资产质量特征	逾期时间特征	计提比例 (%)
正常	交易对手能够履行合同或协议，没有足够理由怀疑债务本金和利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本金或利息无逾期	1.00
关注	尽管交易对手目前有能力偿还，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的债权类资产；交易对手的现金偿还能力出现明显问题，但交易对手的抵押或质押的可变现资产大于等于债务本金及收益	本金或利息逾期（含展期，下同）90 天（含）的贷款或表外业务垫款 30 天（含）以内	2.00
次级	交易对手的偿还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经营收入无法足额偿还债务本金及收益，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造成一定损失	本金或利息逾期 91 天至 180 天（含）的贷款或表外业务垫款 31 天至 90 天（含）	25.00
可疑	交易对手无法足额偿还债务本金及利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本金或利息逾期 181 天以上的贷款或表外业务垫款 91 天以上。	50.00
损失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后，资产及收益仍然无法收	本金或利息逾期 720 天以上的贷款或表外业	100.00

贷款分类	资产质量特征	逾期时间特征	计提比例 (%)
	回, 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务垫款 360 天以上。	

7、应收款项和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 计提减值准备: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 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 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 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

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5.00
1-2年	20.00	20.00
2-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现值存在显著差异，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8、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交通设备	4	0.00	25.00
电子设备	3	0.00	33.33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0“长期资产减值”。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9、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

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0、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1、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12、担保业务准备金

担保业务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担保赔偿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公司为尚未终止的担保责任提取的准备金。对融资性担保业务按当期保费收入的 50%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同时将上年度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余额转为当期收入。

担保赔偿准备金是指公司为已发生尚未结案且需代偿的担保余额提取的准备金。在资产负债表日按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 1%的比例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融资性担保业务担保赔偿准备金累计达到当年担保责任余额 10%的，实行差额提取。

13、收入和支出

(1) 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计息金融工具，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按实际利率法或合同利率在利润表中确认。实际利率法是一种计算某项金融资产或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在相关期间分摊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在金融工具预计到期日或某一恰当较短期限内，将其未来现金流量贴现为账面净额所使用的利率。本公司在估计未来现金流

量时，会考虑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条款，但不会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计算实际利率会考虑交易成本、折溢价和合同各方之间收付的所有与实际利率相关的费用。

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确认其利息收入的实际利率按照计量损失的未来现金流贴现利率确定，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担保费收入

担保费收入于担保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担保责任，与担保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并与担保合同相关的净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担保费收入的金额按担保合同规定的应向被担保人收取的金额确定；采取趸收方式向被担保人收取担保费的，一次性确认为担保费收入。担保合同成立并开始承担担保责任前，收到的被担保人交纳的担保费，确认为负债，作为预收担保费处理，在符合上述规定确认条件时，确认为担保费收入。担保合同成立并开始承担担保责任后，被担保人提前清偿被担保的主债务而解除担保责任，按担保合同规定向被担保人退还部分担保费的，按实际退还的担保费冲减当期的担保费收入。

本公司的担保业务包括履约保函担保。

（3）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支出通常在提供或购买相关服务时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4）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1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

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

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16、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本公司无融资租赁业务。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

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7、一般风险准备金

本公司采用标准法计算风险资产的潜在风险估计值，扣减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从净利润中计提、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的准备金。

潜在风险估计值=正常类风险资产的 1.5%+关注类风险资产 3%+次级类风险资产 30%+可疑类风险资产 60%+损失类风险资产 100%。

对于潜在风险估计值高于资产减值准备的差额，计提一般准备。当潜在风险估计值低于资产减值准备时，可不计提一般准备。一般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

18、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贷款损失准备

本公司根据贷款及垫款的会计政策，按照贷款和垫款的五级分类对风险资产计提贷款损失准备，分析辨认减值迹象和资产分类，包括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发生恶化或所处经济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借款人出现违约的可能性判断等多重因素影响。鉴定五级分类要求管理层在综合分析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判断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贷款减值的计提或转回。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6）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五、主要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5%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苏金融办发[2009]5号《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税收政策的通知》,企业所得税按 12.5%的税率、营业税按 3%的税率予以征收。该优惠税率执行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向扬州市宝应地方税务局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按 12.5%税率执行、申报利息收入的营业税按 3%税率执行,已经扬州市宝应地方税务局确认。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一）营业收入

1、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845,301.36	100.00	17,143,274.76	100.00	17,260,403.24	100.00
营业收入合计	5,845,301.36	100.00	17,143,274.76	100.00	17,260,403.24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

2、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经监管部门批准的面向“三农”发放贷款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提供融资性担保保函产生的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具体结构如下：

（1）按收入类别列示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利息收入	5,795,051.36	99.14	17,106,224.76	99.78	17,260,403.24	100.00
担保费收入	50,250.00	0.86	37,050.00	0.22	-	-
合计	5,845,301.36	100.00	17,143,274.76	100.00	17,260,403.24	100.00

如上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担保费收入，其中利息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超过99%。

（2）按业务细分列示

①利息收入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利息收入	5,795,051.36	100.00	17,106,224.76	100.00	17,260,403.24	100.00
合计	5,795,051.36	100.00	17,106,224.76	100.00	17,260,403.24	100.00

利息收入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包括担保贷款利息收入和抵押贷款利息收入

②担保费收入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履约保函担保费收入	26,400.00	100.00	74,100.00	100.00	74,100.00	100.00
担保费收入小计	26,400.00	100.00	74,100.00	100.00	74,100.00	100.00
减: 本期计提未到期 责任准备		13,200.00		37,050.00		-
加: 上期未到期责任 准备转回		37,050.00		-		-
合计		50,250.00		37,050.00		-

报告期内, 公司担保费收入主要来源于为客户提供提供履约保函担保。

3、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为稳定,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利息收入分别为17,260,403.24元、17,106,224.76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100%、99.78%。其他收入为贷款融资保函担保费收入, 2013年度、2014年度金额分别为0元、37,050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0%、0.22%。

公司2014年利息收入较2013年减少117,128.48元, 同比下降0.68%, 原因为: (1) 公司坚持稳健的经营风格, 控制了贷款规模, 提高贷款质量, 2013年、2014年发放贷款笔数和金额分别为222笔, 共198,450,000.00元, 197笔, 共198,580,000.00元, 两年放款情况相比基本持平; (2) 行业内竞争较为激烈, 截止2015年4月30日, 宝应县小额贷款公司数量为11家, 加上商业银行的竞争, 公司客户数量并没有明显增加; (3) 公司放贷的平均利率下降, 2013年和2014年分别为14.99%、14.81%, 呈下降趋势。

(二) 营业总成本及其变动情况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利息支出	616,036.55	38.89	1,912,010.26	49.13	1,668,558.08	47.4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38.00	0.02	6,524.00	0.17	2,093.75	0.06
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	20,000.00	1.25	0.00	0.00	0.00	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1,261.44	20.28	569,491.20	14.63	569,593.30	16.19

业务及管理费	345,664.09	21.82	1,224,604.99	31.46	993,251.59	28.23
资产减值损失	280,953.54	17.74	179,564.14	4.61	284,491.67	8.09
合计	1,584,153.62	100.00	3,892,194.59	100.00	3,517,988.39	100.00

由上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先上升后下降，主要原因为：（1）公司除向股东借款外，2014年新取得国家开发银行20,000,000.00元，贷款年利率为7.02%，比向股东借款利率6.00%高1.02%；（2）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向股东借款余额只有7,000,000.00元，相比以前年度股东借款大幅减少，因此利息支出又有所下降。

公司的担保责任准备金主要为已发生尚未结案且需代偿的担保余额提取的准备金。公司2015年为年宝应县通能针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的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为2,000,000.00元。

公司的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为公司当年计提的营业税、教育附加及城市维护建设税。

公司的业务及管理费主要为公司支付的员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及折旧费等。报告期内，各项费用明细支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财产保险费	5,820.36	18,183.97	17,520.00
担保费	-	300,000.00	-
会费	6,000.00	26,000.00	20,000.00
业务招待费	4,877.20	21,252.30	12,063.00
折旧费	69,566.56	207,181.80	207,162.86
职工薪酬	159,107.75	320,196.91	308,678.83
租赁费	73,333.32	230,000.00	231,260.00
其他	26,958.90	101,790.01	196,566.90
合计	345,664.09	1,224,604.99	993,251.59
占收入的比重(%)	5.91	7.14	5.75

担保费为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取得的用于发放涉农小额贷款，由江苏金创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因此付给金创公司的担保费。

公司 2013 年、2014 年以及 2015 年 1-4 月业务及管理费占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75%、7.14%、5.91%，大致稳定，符合预期。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坏账损失准备与贷款减值损失准备。报告期内各科目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损失	2,953.54	51,164.14	591.67
贷款减值损失	278,000.00	128,400.00	283,900.00
合计	280,953.54	179,564.14	284,491.67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成本支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248,300.00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1,754.57	34,443.39	52,982.8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20.55	-24,237.80	-20,266.80
小 计	7,134.02	258,505.59	32,716.04
所得税影响额	1,783.51	32,313.20	4,089.5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 计	5,350.51	226,192.39	28,626.53

其中，主要政府补助明细见下：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创新发展引导资金	-	248,300.00	-
合计	-	248,300.00	-

注 1：根据江苏省财政厅苏财金[2014]59 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3 年度财政促进金融业创新发展引导资金的通知》，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收到宝应县财政局拨付的 2013 年度财政促进金融业创新发展引导资金 24.83 万元。

(四) 主要资产

1、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288.19	8,359.29	4,722.40
银行存款	72,052.22	27,013.38	19,019.57
其他货币资金	1,002,676.00	1,001,799.43	
合计	1,078,016.41	1,037,172.10	23,741.97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公司本公司向银行融资存入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的保证金 100 万元。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无其他受到使用限制、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预付账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汽车保险	8,730.57	14,550.93	15,273.79
房屋租金	146,666.68	220,000.00	15,273.79
合计	155,397.25	234,550.93	15,273.79

3、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贷款利息	587,019.17	472,649.34	438,261.67
合计	587,019.17	472,649.34	438,261.67

(2) 应收利息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4月30日(元)	年限	备注	占应收利息总额的比例(%)
扬州市霍斯特仪表阀门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100.00	90天以内	分期付款	7.68
潘生清	非关联方	33,000.00	90天以内	分期付款	5.62
吕玉梅	非关联方	32,000.00	90天以内	分期付款	5.45

周连军	非关联方	16,400.00	90天以内	分期付息	2.79
周爱琴	非关联方	10,500.00	90天以内	分期付息	1.79
合计		137,000.00	-	-	23.33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元)	年限	备注	占应收利息总额的比例(%)
扬州市霍斯特仪表阀门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00.00	90天以内	分期付息	2.43
潘生清	非关联方	11,000.00	90天以内	分期付息	2.33
吕玉梅	非关联方	10,500.00	90天以内	分期付息	2.22
周连军	非关联方	10,000.00	90天以内	分期付息	2.12
周爱琴	非关联方	10,000.00	90天以内	分期付息	2.12
合计		53,000.00	-	-	11.22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元)	年限	备注	占应收利息总额的比例(%)
王健英	非关联方	25,000.00	90天以内	分期付息	5.70
江苏中恒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	90天以内	分期付息	3.42
扬州怡中铜加工厂	非关联方	12,500.00	90天以内	分期付息	2.85
徐铁生	非关联方	9,100.00	90天以内	分期付息	2.08
林长青	非关联方	8,800.00	90天以内	分期付息	2.01
合计		70,400.00	-	-	16.06

4、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年以内	1,000,711.94	98.78	50,035.60	950,676.34
1至2年	5,000.00	0.49	1,000.00	4,000.00
2至3年	7,347.50	0.73	3,673.75	3,673.75
合计	1,013,059.44	100	54,709.35	958,350.09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 年以内	1,005,726.10	99.27	50,286.31	955,439.79
1 至 2 年	7,347.50	0.73	1,469.50	5,878.00
合计	1,013,073.60	100.00	51,755.81	961,317.79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元)	净额 (元)
1 年以内	11,833.44	100.00	591.67	11,241.77
合计	11,833.44	100.00	591.67	11,241.77

(3) 本报告期末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 年 4 月 30 日 (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元)
金创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存出保证金	1,000,000.00	1-2 年	98.71	50,000.00
王伟	代垫诉讼费	3,540.00	2-3 年	0.35	1770.00
周万春	代垫诉讼费	3,807.50	2-3 年	0.38	1903.75
王建英	代垫诉讼费	5,000.00	1-2 年	0.49	1,000.00
代缴个人社保	社保个人部分	711.94	1 年以内	0.07	35.60
合计		1,013,059.44	-	100.00	54,709.35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 年 12 月 30 日 (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元)
金创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存出保证金	1,000,000.00	1 年以内	98.71	50,000.00
王伟	代垫诉讼费	3,540.00	1-2 年	0.35	708.00
周万春	代垫诉讼费	3,807.50	1-2 年	0.38	761.50
王建英	代垫诉讼费	5,000.00	1 年以内	0.49	250.00
代缴个人社保	社保个人部分	726.10	1 年以内	0.07	36.31
合计		1,013,073.60	-	100.00	51,755.81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元)
------	------	----------------------	----	------------	----------

				合计数的比例(%)	
周万春	代垫诉讼费	7,615.00	1年以内	69.35	380.75
王伟	代垫诉讼费	3,540.00	1年以内	29.92	177.00
代缴个人社保	社保个人部分	678.44	1年以内	5.73	33.92
合计		11,833.44	-	100.00	591.67

5、发放贷款及垫款

(1)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性质分类

单位：人民币元

分类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贷款	6,150,000.00	4,950,000.00	250,000.00
保证贷款	101,480,000.00	101,880,000.00	103,890,000.00
小计	107,630,000.00	106,830,000.00	104,140,000.00
减：贷款减值准备	1,738,300.00	1,460,300.00	1,331,900.00
合计	105,891,700.00	105,369,700.00	102,808,100.00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为1.07亿元，扣除贷款减值准备后的净额为1.06亿元，与2014年末基本持平，反映了公司一向稳健的经营风格。报告期内，公司贷款主要以保证贷款为主，所占比重均在90%以上。

(2)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对象分类

单位：人民币元

分类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农户贷款	66,630,000.00	77,180,000.00	87,790,000.00
短期农业经济组织贷款	12,600,000.00	14,350,000.00	15,400,000.00
短期非农业贷款	23,300,000.00	14,200,000.00	
中长期非农业贷款	300,000.00	300,000.00	
逾期农户贷款	4,000,000.00		
呆滞农户贷款	400,000.00	800,000.00	950,000.00
呆账农户贷款	400,000.00		
小计	107,630,000.00	106,830,000.00	104,140,000.00
减：贷款减值准备	1,738,300.00	1,460,300.00	1,331,900.00
合计	105,891,700.00	105,369,700.00	102,808,100.00

注：呆滞、呆账贷款的分类系根据江苏省财政厅颁发的《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会计核算办法（试行）》规定实施的四级分类。报告期内，公司发放贷款及垫款占资产比重 95%，主要以短期贷款为主。

(3)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资产质量分类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金额（元）	比例（%）	贷款损失准备（元）
正常	99,830,000.00	92.75	998,300.00
关注	7,000,000.00	6.51	140,000.00
次级			
可疑	400,000.00	0.37	200,000.00
损失	400,000.00	0.37	400,000.00
合计	107,630,000.00	100.00	1,738,300.00
不良贷款率（%）	0.74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贷款损失准备（元）
正常	106,030,000.00	99.25	1,060,300.00
关注			
次级			
可疑	800,000.00	0.75	400,000.00
损失			
合计	106,830,000.00	100.00	1,460,300.00
不良贷款率（%）	0.75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贷款损失准备（元）
正常	103,190,000.00	99.09	1,031,900.00
关注			
次级	700,000.00	0.67	175,000.00
可疑	250,000.00	0.24	125,000.00
损失			
合计	104,140,000.00	100.00	1,331,900.00
不良贷款率（%）	0.91		

根据苏政办发[2007]142号文及银监发[2007]54号贷款分类标准,将公司的贷款比照商业银行贷款五级分类办法划分贷款形态,分别为: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不良贷款余额为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贷款之和。

报告期内,公司严控放贷风险的识别和预防,使不良贷款率保持在低于1.00%,不良贷款率较低,与国内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持平,总体贷款质量良好。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可疑贷款余额为400,000.00元,损失贷款余额为400,000.00元,不良贷款余额合计为800,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① 2012年03月05日,王伟与本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400,000.00元,借款到期日2013年2月27日,该借款由王伟以自有房产作为抵押,因违约未支付本息,公司向宝应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江苏宝应县人民法院2013年6月9日出具的(2013)宝商初字第0194号《民事判决书》,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本公司贷款本息。本公司于判决日后收回贷款本金250,000.00元,剩余150,000.00元本金尚未收回,金额较小,且拥有房产作为抵押,贷款收回风险较小,公司已将该贷款列为可疑类贷款。

② 2012年12月21日,杨长玉与本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50,000.00元,到期日为2013年08月25日,该借款由周万春、梁善伟、黄学中、金明洋提供连带担保,因杨长玉未按约归还本息,公司向宝应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江苏宝应县人民法院2013年11月25日出具的(2013)宝商初字第0334号《民事判决书》,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本公司贷款本息。本公司于判决日后收回贷款本金8,000.00元,尚余42,000.00元本金未收回,公司已将该笔借款列为可疑类贷款。

③ 2012年12月21日,宋艾红与本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50,000.00元,借款到期日为2013年08月25日,该笔借款由周万春、梁善伟、黄学中、金明洋提供连带担保,因宋艾红未按约归还本息,公司向宝应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江苏宝应县人民法院2013年11月25日出具的(2013)宝商初字第0336号《民事判决书》,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本公司贷款本息。本公司于判决日后收回贷款本金25,000.00元,尚余125,000.00元本金未收回,公司已将该笔借款列为可疑类贷款。

④ 2012年12月21日,朱大军与本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00,000.00元,借款到期日为2013年08月25日,该笔借款由周万春、梁善伟、

黄学中、金明洋提供连带担保，因朱大军未按时归还本息，本公司向宝应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江苏宝应县人民法院 2013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2013）宝商初字第 0335 号《民事判决书》，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本公司贷款本息。本公司于判决日后收回贷款本金 17,000.00 元。尚余 83,000.00 元本金未收回，企业已列为可疑类贷款。

⑤ 2012 年 08 月 23 日，周万春与本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400,000.00 元，借款到期日为 2013 年 02 月 23 日，该笔借款由周家荣、徐朝阳、宋爱民、乐家亮提供连带担保，因周万春未按时归还本息，公司向宝应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江苏宝应县人民法院 2013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2013）宝商初字第 0344 号《民事判决书》，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本公司贷款本息，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尚未收回，因此公司已将该贷款列为损失类贷款。

（3）发放贷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 年 4 月 30 日	占贷款余额总额的比例 (%)
扬州市霍斯特仪表阀门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0,000.00	2.04
徐铁生	非关联方	2,100,000.00	1.95
周爱琴	非关联方	2,100,000.00	1.95
朱建中	非关联方	2,100,000.00	1.95
江苏中恒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86
合计	-	10,500,000.00	9.75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贷款余额总额的比例 (%)
安宜建设集团扬州宏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00,000.00	2.15
扬州市霍斯特仪表阀门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0,000.00	2.06
徐铁生	非关联方	2,100,000.00	1.97
周爱琴	非关联方	2,100,000.00	1.97
朱建中	非关联方	2,100,000.00	1.97
合计	-	10,800,000.00	10.12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占贷款余额总额的比例(%)
江苏中恒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0	2.88
林长青	非关联方	2,200,000.00	2.11
扬州怡中铜加工厂	非关联方	3,000,000.00	2.88
朱建中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92
徐铁生	非关联方	2,100,000.00	2.02
合计	-	12,300,000.00	11.81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分类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池存款	5,755.67	905,800.10	191,067.93
合计	5,755.67	905,800.10	191,067.93

现金池存款主要本公司纳入江苏金农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池管理的专户银行存款，可以随时支取或使用。现金池存款按成本法计价，根据委托管理存款规模享有分配的收益。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电子设备	交通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81,444.00	820,392.00	901,836.00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5年4月30日余额	81,444.00	820,392.00	901,836.00
二、累计折旧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73,145.33	482,243.68	555,389.01
2、本期增加金额	1,200.58	68,365.98	69,566.56
(1) 计提	1,200.58	68,365.98	69,566.56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5年4月30日余额	74,345.91	550,609.66	624,955.57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5年4月30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5年4月30日账面价值	7,098.09	269,782.34	276,880.43
2、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8,298.67	338,148.32	346,446.99

项目	电子设备	交通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73,644.00	820,392.00	894,036.00
2、本期增加金额	7,800.00		7,8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81,444.00	820,392.00	901,836.00
二、累计折旧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71,061.53	277,145.68	348,207.21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083.80	205,098.00	207,181.80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73,145.33	482,243.68	555,389.01
三、减值准备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7,098.09	269,782.34	276,880.43
2、201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63,748.47	482,080.32	545,828.79

项目	电子设备	交通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2年12月31日余额	70,645.00	820,392.00	891,037.00

2、本期增加金额	2,999.00		2,999.00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3年12月31日余额	73,644.00	820,392.00	894,036.00
二、累计折旧			
1、2012年12月31日余额	68,996.67	72,047.68	141,044.35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064.86	205,098.00	207,162.86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3年12月31日余额	71,061.53	277,145.68	348,207.21
三、减值准备			
1、2012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3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582.47	543,246.32	545,828.79
2、201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648.33	748,344.32	749,992.65

(3) 公司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电子设备	12,300.00	12,300.00	-	-	-
合计	12,300.00	12,300.00	-	-	-

(4) 本报告期无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

(5) 本公司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

(6) 本公司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8、主要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4月计提	2014年度	2013年度
坏账损失	2,953.54	51,164.14	591.67
贷款减值损失	278,000.00	128,400.00	283,900.00
合计	280,953.54	280,953.54	280,953.54

（五）主要负债

1、短期借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并质押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

保证并质押借款系本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取得的用于发放涉农小额贷款，借款期限1年，自2014年6月20日起至2015年6月19日止。固定年利率7.02%。由江苏金创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分别向保证人及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提供各100万元的保证金质押担保。

截至2015年4月30日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明细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向股东借款	7,000,000.00	10,000,000.00	26,000,000.00
暂收款	331.89	331.89	331.89
合计	7,000,331.89	10,000,331.89	26,000,331.89

（2）账龄分析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0,000,000.00	26,000,331.89
1年以上	7,000,331.89	331.89	
合计	7,000,331.89	10,000,331.89	26,000,331.89

（3）公司向股东借款明细如下

贷款单位	2015年4月30日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利率(%)	市金融办批复文件
江苏布利杰针织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3-26	2015-12-31	5.60	市金融办复[2013]42号
合计	10,000,000.00	-	-	-	-

贷款单位	2014年12月31日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利率(%)	市金融办批复文件
江苏布利杰针织有限公司	21,000,000.00	2013-3-26	2014-3-25	6.00	市金融办复[2013]42号
江苏布利杰针织有限公司	21,000,000.00	2014-3-26	2015-12-31	6.00	市金融办复[2013]42号
江苏布利杰针织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3-12-09	2014-12-09	6.00	市金融办复[2013]161号
合计	47,000,000.00	-	-	-	-

贷款单位	2013年12月31日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利率(%)	市金融办批复文件
江苏布利杰针织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2-12-31	2013-3-20	8.3076	市金融办复[2012]140号
江苏布利杰针织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3-2-4	2013-8-4	9.60	市金融办复[2013]20号
江苏布利杰针织有限公司	2,900,000.00	2013-2-22	2013-8-22	9.60	市金融办复[2013]20号
江苏布利杰针织有限公司	23,000,000.00	2013-3-26	2014-3-25	6.00	市金融办复[2013]42号
江苏布利杰针织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3-6-5	2014-6-4	6.6089	市金融办复[2013]42号
江苏布利杰针织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3-10-10	2014-4-10	6.00	市金融办复[2013]134号
江苏布利杰针织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3-12-9	2014-12-9	6.00	市金融办复[2013]161号
合计	44,900,000.00	-	-	-	-

根据江苏省金融办发布的《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处罚细则（暂行）》（苏金融办发（2012）58号）规定：“农贷公司向股东借款，须经市金融办批准农贷公司向股东借款，须经市金融办批准”。报告期内，公司向股东借款均取得相应批复符合监管要求。

3、应付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融机构利息支出	159,900.00	42,900.00	
股东借款利息支出	44,032.88	18,333.33	47,666.67

合计	203,932.88	61,233.33	47,666.67
----	------------	-----------	-----------

报告期末，应付利息主要为期末同结息日时间差异计提的利息。

4、应交税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营业税	90,925.88	161,340.24	123,102.56
企业所得税	381,979.54	907,185.69	528,326.93
个人所得税	182.78	16.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46.29	8,067.01	6,155.13
教育费附加	4,546.30	8,067.00	6,155.13
印花税	220.00	1,000.00	2,793.00
综合基金	1,225.29	4,811.56	4,109.82
合计	483,626.08	1,090,488.03	670,642.57

(六) 股东权益情况

1、实收资本（或股本）

单位：人民币元

投资方名称	2015年4月30日	持股比例(%)	2014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2013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江苏宝利杰针织有限公司	49,200,000.00	82.00	49,200,000.00	82.00	49,200,000.00	82.00
宝应县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	5.00	3,000,000.00	5.00	3,000,000.00	5.00
宁波依斯特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	5.00	3,000,000.00	5.00	3,000,000.00	5.00
邵建奋	1,200,000.00	2.00	1,200,000.00	2.00	1,200,000.00	2.00
韩伟萍	1,200,000.00	2.00	1,200,000.00	2.00	1,200,000.00	2.00
栗运强	1,200,000.00	2.00	1,200,000.00	2.00	1,200,000.00	2.00
杨春燕	600,000.00	1.00	600,000.00	1.00	600,000.00	1.00
吴雪君	600,000.00	1.00	600,000.00	1.00	600,000.00	1.00
合计	60,000,000.00	100.00	60,000,000.00	100.00	60,000,000.00	100.00

详细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部分。

2、盈余公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5,714,072.67	5,394,017.81	4,205,978.12
合计	5,714,072.67	5,394,017.81	4,205,978.12

3、一般风险准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般风险金准备	1,614,450.00	1,602,450.00	1,572,000.00
充实风险准备金	1,049,825.00	1,049,825.00	832,562.50
合计	2,664,275.00	2,652,275.00	2,404,562.50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标准法计算风险资产的潜在风险估计值，扣减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从净利润中计提、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的准备金。一般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

充实风险准备金系根据苏财外金【2009】38号《财政促进农村金融改革发展若干政策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规定，将收到的政府补助（税后）用于充实新型农村金融组织风险准备金，本公司在分配利润时予以特别提取。

4、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	10,105,320.10	10,640,335.92	12,081,818.94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00,548.60	11,880,396.91	12,050,956.7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20,054.86	1,188,039.69	1,205,095.68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2,000.00	247,712.50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979,660.54	12,287,344.12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973,813.84	10,105,320.10	10,640,335.92

(七) 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25.46	28.60	25.77
净资产收益率(%)	4.01	15.29	16.00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4.01	15.00	15.96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9	0.20
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05	0.19	0.20
每股净资产(元/股)	1.36	1.30	1.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7.10	1,168.12	477.97
每股经营活性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	0.19	0.08

(1)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波动主要原因是在2014年，公司期末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取得的用于发放涉农小额短期贷款2,000万元，导致该年资产负债率升高，2015年4月30日资产负债率降低主要是因为本期偿还关联股东江苏布利杰针织有限公司借款300万。

(2)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同期相比大致稳定，而相应的成本增加，主要是取得国家开发银行借款2,000万元；同理，由于上述原因，公司每股收益也略微下降；由于公司盈利能力大致稳定，公司累计盈余增加，因而每股净资产增加。

(3) 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较多主要是因为该年度取得国家银行开发借款2,000万元，2015年1-4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是期间偿还股东借款300万，同时本期支付税费增加，主要是企业在2013年度和2014年度享受了税收优惠，该优惠止于2014年12月31日。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参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对关联方的界定，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江苏布利杰针织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滕伟杰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名称	关联关系
宝应县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00% 股东
宁波依斯特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00% 股东
栗运强	持股 1.00% 股东
杨春燕	持股 1.00% 股东
浙江布利杰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母公司
扬州布利杰升锐制衣有限公司	布利杰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宁波布利杰博仁进出口有限公司	
宁波布利杰服饰有限公司	
宁波布利杰博恒进出口有限公司	
宁波布利杰博厚进出口有限公司	
宁波布利杰合成革有限公司	布利杰集团控制的公司
宁波布利杰进出口有限公司	
宁波法蒙制衣有限公司	
淮安布利杰针织有限公司	
宁波布利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布利杰澳兰波针织有限公司	
宁波布利杰皮塑有限公司	布利杰集团的全资孙公司
宁波市鄞州布利杰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布利杰集团曾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宁波铭饰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注 1】	依斯特投资的全资子公司
宝应县绿色家园置业有限公司【注 2】	开投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宝应县新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 3】	
宝应县金色光电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注 4】	
扬州恒信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注 5】	开投公司持有 32.42% 股权的公司

江苏萃宝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注 6】	开投公司持有 40.00%股权的公司
江苏宝应科技创业发展有限公司【注 7】	开投公司股东控制的公司
蓝丰（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滕辉控制的公司
宁波市鄞州辉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滕辉控制的公司
滕伟杰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俞德伟	实际控制人配偶
滕辉	董事、实际控制人之子
韩伟萍	持股 2.00% 股东、董事、总经理
马兴龙	董事
陈蕊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实际控制之儿媳
邵建奋	持股 2.00% 股东、监事会主席
吴雪君	持股 1.00% 股东、监事
应旻	职工监事
滕波	实际控制人侄子 宁波布利杰澳兰波针织有限公司董事
滕海刚	实际控制人侄子 浙江布利杰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注 1：宁波铭饰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21200083927
企业名称	宁波铭饰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小白村
法定代表人	王耀云
注册资本	1,500.00 万
股东	宁波国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6.50% 宁波依斯特投资有限公司 40.00% 王耀云 3.50%
成立日期	2007 年 5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不锈钢材料、不锈钢制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化工原料，机电设备、塑料制品的批发。

(2) 宝应县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注 2：宝应县绿色家园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1023000000976
企业名称	宝应县绿色家园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	宝应县经济开发区泰山路 73 号
法定代表人	石庆旺

注册资本	4,000.00 万
股东	宝应县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宝应开发区宝应大道以南的园区基础设施开发建设（依法须经核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3：宝应县新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1023000072502
企业名称	宝应县新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宝应县宝应大道 77 号
法定代表人	石庆旺
注册资本	4,000.00 万
股东	宝应县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成立日期	2009 年 4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开发区及黄滕镇规划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4：宝应县金色光电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10230000000968
企业名称	宝应县金色光电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	石庆旺
法定代表人	王耀云
注册资本	6,000.00 万
股东	宝应县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宝应经济开发区宝应大道以北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开发、建设：为中小企业提供投资及财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核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5：扬州恒信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1023000082219
企业名称	扬州恒信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住所	宝应县经济开发区新区
法定代表人	许茂富
注册资本	10,180.00 万元
股东	宝应广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7.54% 宝应县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32.42%

成立日期	2009年9月28日
经营范围	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其他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6：江苏莘宝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1023000190659
企业名称	江苏莘宝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	宝应县宝应大道77号
法定代表人	王玉萍
注册资本	5,000.00万
股东	上海市莘庄工业园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60.00% 宝应县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40.00%
成立日期	2015年3月4日
经营范围	外商投资项目开发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工业厂房及商业用房的租赁，物业管理，建筑工程，商业贸易现代服务业，投资与资产管理，城市开发区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7：江苏宝应科技创业发展有限公司（开投公司股东控制企业）

注册号	321023000098174
企业名称	江苏宝应科技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宝应县经济开发区大寨路
法定代表人	吴志平
注册资本	7,000.00万
股东	宝应县经济开发区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68.57% 魏舟燕 31.43%
成立日期	2010年8月24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IT项目研发；企业管理咨询；招商引资项目引进配套服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大股东取得借款及支付利息费用

2015年1-4月发生的借款和利息支出

关联方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利率（%）	利息支出	说明
江苏布利杰针	10,000,000.00	2014.03.26	2015.12.31	5.60	149,094.67	自2015年1月

关联方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利率（%）	利息支出	说明
织有限公司						1 日起利率从 6% 下调至 5.60%；2015 年 2 月 13 日提前归还本金 300 万元；
合计	10,000,000.00				149,094.67	

2014 年发生的借款和利息支出

关联方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利率（%）	利息支出	说明
江苏布利杰针织有限公司	21,000,000.00	2013-3-26	2014-3-25	6.00	294,000.00	
江苏布利杰针织有限公司	21,000,000.00	2014-3-26	2015-12-31	6.00	725,916.66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陆续归还本金 1100 万元
江苏布利杰针织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3-12-09	2014-12-09	6.00	139,499.99	2014 年 5 月 19 日提前归还本金 200 万元；2014 年 7 月 7 日提前归还本金 300 万元
合计	47,000,000.00				1,159,416.65	

2013 年发生的借款和利息支出

关联方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利率（%）	利息支出	说明
江苏布利杰针织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2-12-31	2013-3-20	8.3076	8,400.00	于 2013 年 1 月 21 日全部归还
江苏布利杰针织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3-2-4	2013-8-4	9.60	17,600.00	于 2013 年 2 月 21 日全部归还
江苏布利杰针织有限公司	2,900,000.00	2013-2-22	2013-8-22	9.60	5,413.33	于 2013 年 3 月 1 日全部归还
江苏布利杰针织有限公司	23,000,000.00	2013-3-26	2014-3-25	6.00	1,063,833.34	2013 年 11 月 22 日的

关联方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利率（%）	利息支出	说明
						前归还本金 200 万元
江苏布利杰针织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3-6-5	2014-6-4	6.6089	19,826.64	于 2013 年 7 月 11 日全部归还
江苏布利杰针织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3-10-10	2014-4-10	6.00	3,500.00	于 2013 年 10 月 17 日全部归还
江苏布利杰针织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3-12-9	2014-12-9	6.00	19,166.67	
合计	44,900,000.00				1,137,739.98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其内，公司不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

（三）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各期末，并无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江苏布利杰针织有限公司	44,032.88	18,333.33	47,666.67
合计	44,032.88	18,333.33	47,666.67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股东借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报告期内，公司与股东之间资金拆借利率均在央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幅度范围内执行，具有合理性。

同时，公司已建立了一系列制度文件用以规范公司关联交易。

（五）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本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主要内容如下：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第三十六条、第四款：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占公司资产。发生公司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冻结其所持有的股份。”

《公司章程》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第一百零五条：董事会审议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权限如下：

（一）对外投资、收购出售重大资产事项。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作出的单笔或一个会计年度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事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超过30%的，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对外融资事项。董事会有权决定单笔或者一个会计年度内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80%的贷款或其他融资事项。超过80%的，应由董事

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公司对外担保。除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外，由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会审议决定的对外担保，应经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四) 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额）在人民币 200 以上、800 以下且占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下的，由董事会审议。低于 200 的，由董事长决定；高于 800 且占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对外融资事项如果同时属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使用本款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第四章、关联交易的决策规定：

“第十一条：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额）在人民币 200 以上、800 以下且占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下的，由董事会审议。低于 200 的，由董事长决定；高于 800 且占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对外融资事项如果同时属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使用本款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除前三款以外的关联交易，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由总经理批准，方可实施。总经理批准的程序，本制度未作规定的，按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执行。

构成关联交易的对外担保，除应当符合本制度之外，还应当符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本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关联交易实行回避制度。《公司章程》规定：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

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再次明确了董事会及股东会的关联交易回避制度：

“第十五条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第十六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益关系的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完成了第一笔小微企业私募债业务，业务具体信息如下：

发行人（债务人）	安宜建设集团扬州宏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1023000012052	发债事由	生产经营
债券金额（元）	1,500,000.00	债券期限（天）	306
起始日期	2015-07-10	到期日期	2016-05-10
年化利率（%）	10.00	担保费率（%）	5.50

除上述事项之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资产评估情况

因本次挂牌需要，公司聘请了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5）第 1228 号《评估报告》”，宝应县宝利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8,162.56 万元。

十、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报告期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按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各自所占的比例分配给各方。

（二） 报告期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1、2014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 2014 年 6 月 10 日本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分配方案的决议，应付 2013 年现金股利 10,979,660.54 元。

2、2013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 2013 年 4 月 2 日本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分红方案的决议，应付 2012 年现金股利 12,287,344.12 元。

十一、 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无全资或控股子公司需纳入公司合并报表。

十二、经营发展目标及风险因素

（一）经营目标和计划

未来三年，公司将继续以扬州市宝应县为核心，依托于公司严格的风险控制制度，坚持审慎的原则，发挥小额贷款公司“小额、分散、灵活”的特点，专注于服务“三农”相关的个人及小微企业。与此同时，公司将加快创新业务的拓展，同时根据相关政策，开拓宝应县外市场，加强风险控制执行力。

未完成公司的战略目标，公司制定了具体的战略对策如下：

1、引进和培养人才

鉴于人才对于公司长远发展和业务拓展的重要性，公司计划在未来继续引进行业内高水平的业务及风险控制人才，并对公司员工进行充分的金融知识及业务操作的专项培训，建立与公司业务结构相匹配的人员体系。同时，完善公司人员及薪酬管理制度，奖惩结合，增加业务人员的积极性，加强风控人员的审慎态度，保障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2、拓展创新业务

随着小额贷款行业的逐渐成熟，江苏省金融办逐渐放开了小额贷款公司的一些业务限制，并主动为省内小额贷款公司开发了一些如“开鑫贷”、小微企业私募债的创新型金融产品。公司之前由于人手不足等问题，未对这些业务进行过多的涉及。公司下一步在人才补充引进完成后，将加大创新型业务的投入力度，同时开展如融资性担保、应付保函等担保业务，争取为客户提供更多更好的服务，同时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3、增强风险控制水平

由于公司客户往往并未进行实物抵押，贷款风险相对较高，严格的风险控制管理是小额贷款公司持续经营的前提。随着今后公司贷款余额的不断增加，风险控制能力对公司越来越重要，公司将继续完善现有业务管理制度，尤其是其中风险控制的部分，确保公司业务进行中的资金安全性，保证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1、行业一般风险

（1）信用风险

小额贷款行业所面对的客户多为三农及小微企业，其特点之一即是可抵押物较少，因此小额贷款公司往往通过第三方保证担保的方式发放贷款，而担保方往往也为个人及小微企业。三农及小微企业自身资产较少，生产经营中风险抵抗能力较差，且信用意识与信用水平相对较低，相对容易出现难以偿还债务的状况。由于其本身并无优质的抵押物，当其难以偿还债务时，小贷公司存在贷款难以收回的风险。

风险评估管理措施：制定严格的风险控制制度，严格规范业务操作流程，充分利用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贷前对公司客户进行详尽的调查，评估客户还款能力，贷后及时追踪客户投资动向，保证到贷款的及时收回。

（2）宏观经济风险

由于监管政策限制及对业务风险控制的考虑，大多数小额贷款公司主要在其注册地所在区县开展业务。鉴于小额贷款公司业务所处区域比较局限，故其所在地的经济发展状况对其发展有着重要的影响，若当地区县的经济增速放缓或出现停滞甚至衰退，或者出现重大自然灾害的情况，将系统性地增强小额贷款公司客户的信用风险，直接影响到小额贷款公司的存续与发展，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中面临着宏观经济风险。

风险评估管理措施：公司将时刻关注国家经济发展形势，了解公司所处县市区区域经济发展状况，评估宏观经济风险，及时调整公司业务策略。

（3）竞争风险

随着国家对三农及小微企业的支持，以及对利率市场化的推进，各地政府对小额贷款公司出台了越来越多的优惠政策，各地小额贷款公司的数量与贷款余额快速增长。小额贷款公司家数及贷款余额的快速增加，一部分是因为国家政策的支持，另一部分是因为小额贷款公司发放贷款的平均利率较高，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可以获得较高的收益率。但随着小额贷款公司数目的增多，区域性的资金需求逐渐得到满足后，竞争将会变得激烈，将不可避免的出现贷款利率下滑的状况，这将对小贷公司盈利能力造成较大影响。

风险评估管理措施：公司未来将合理利用省金融办政策，开发如“开鑫贷”、应付保函等创新产品，提升公司差异化程度；同时，公司将加大培训力度，提升公司业务人员服务水平，以优质的服务获得更多客户的认可。

(4) 政策风险

我国对金融行业有着较为严格的管控，小额贷款公司作为新出现的一类金融机构，其法律定位尚不明确。依据银监会 2008 年发布的《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工作由省一级的金融办来承担。公司所处的江苏省，虽然省金融办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扶持方面处于国内先进的水平，但目前各项监管制度与政策仍不够完善，尚处于不断的修订与完善的过程当中。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对监管层的政策依赖性较为严重，与经营业绩直接相关的如融资上限，或有负债上限等指标均由各省级金融办出台的政策制定，一旦政策发生变换，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业绩、盈利能力都会受到较大影响。

风险评估管理措施：公司将时刻把握监管政策动向，根据政策及时调整公司发展战略，严格按照相关政策规范公司业务操作情况。

2、公司特殊风险

(1) 客户行业过于集中的风险

从资金所投向的区域来看，公司业务扎根于扬州市宝应县，目前所有业务均集中于宝应县区域内。从资金所投向的行业来看，公司贷款资金主要运用在建筑业与制造业，其所运用的贷款余额占总贷款余额的 85%以上，其中建筑业占了总贷款余额的 50%以上，资金投向的行业比较集中。若县域经济发展放缓，建筑业低迷，公司客户的偿付能力将会受到影响，公司将会面临贷款难以收回的风险。

风险评估管理措施：公司将时刻关注县域经济发展状况，对于特定行业进行针对性的调研分析，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提前做好应对策略。

(2) 风险控制能力不足造成的风险

目前公司已经针对各项业务出台了多项管理办法与操作细则，拥有标准化的业务操作流程，严格的贷前调查制度，审慎的审核审批原则与档案管理制度。但由于公司人员较少，随着业务迅速增长，实际业务操作中可能会存在执行不力的情况。如果这些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政策与流程未能得到持续有效地执行、或是未达到预期的效果，可能会对公司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风险评估管理措施：公司计划采取以下措施：一方面，引进人才，补充公司人员，保证公司有专业的、经验丰富的审核人员，专岗专人，提升公司风险管理的执行力；另一方面，加强员工风险意识，进行业务知识培训，整体提升公司业

务人员的风险把控能力。

（3）贷款损失准备不足的风险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贷款损失准备金余额为1,738,300.00元，一般风险准备金余额为2,664,275.00元，贷款拨备率4.09%，拨备覆盖率550.32%。根据中国银监会发布的《中国银行业运行报告（2014年度）》数据显示，同期商业银行的贷款拨备率2.9%，拨备覆盖率232.06%，与商业银行行业水平相比，公司贷款损失准备计提相对比较充足。鉴于公司对贷款的五级分类是结合尽职调查、经验预期和专业判断等方式对贷款质量定性分析基础上进行分类的，故上述部分因素非公司所能控制，公司对上述因数的判断和预期可能与未来实际情况不一致。如果公司对于上述因素的估计和预期与未来实际情况不符，评估的准确性出现偏差，公司可能需要增加计提减值准备从而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风险评估管理措施：公司在日常运营中，定期对客户还款进行跟踪调查与沟通，及时汇报贷后风险并形成了较为严密的把控体系。随着公司不断成长进步，将严控贷款贷后回款风险并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4）税收优惠的风险

根据江苏省金融办颁布的《关于进一步明确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税收政策通知》（苏金融办发〔2009〕5号）规定，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所得税按12.5%、营业税按3%的税率予以征收，该优惠税率执行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上述优惠政策的取消和调整对公司经营成果有较大影响。

风险评估管理措施：公司将持续关注税收政策的变化；同时，公司还将从提升业务质量、扩大放贷规模等多个方面，努力扩大营业收入的规模，提高公司利润水平，最大程度减少税收政策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5）对关联方资金存在一定依赖的风险

2013年至2015年1-4月，公司按市场利率向关联方股东累计借款金额分别为44,900,000.00元、47,000,000.00元、10,000,000.00元，支付的利息金额分别为1,137,739.98元、1,159,416.65元、149,094.67元，截止2015年4月30日，尚有7,000,000.00元未归还股东。由于该借款金额较大，且支付利息较多，占当年收入的比重为6.59%、6.76%、2.55%，对企业经营成果有一定影响，

因此，存在一定程度的对关联方的资金依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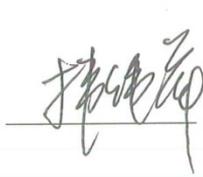
风险评估管理措施：公司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严格执行相关规定，明确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扩大融资借款渠道，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必要的关联借款。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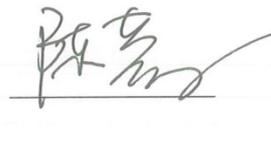
  _____

全体监事：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_____

扬州市宝利杰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6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



王晓妍



陶辉

项目负责人：



田方军

法定代表人：



何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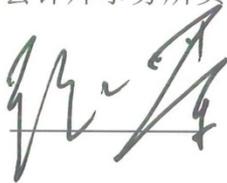
四、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心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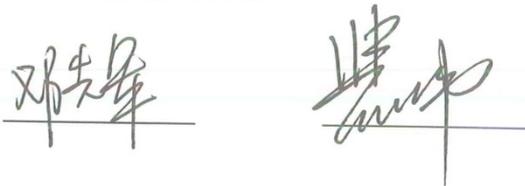
2015年11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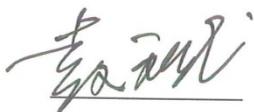
五、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6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